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4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四月

特别提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91.5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70 倍，未来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

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数量为 13,629,392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

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股份继承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去世，汪立先生依据有效遗嘱继承汪汉平先生原持有的公司 56.38%股份，成为公司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在为公司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汪立先生此前则缺少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如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采取不同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思路，而该等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管理思路不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汪立先生所持公司 56.38%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汪立先生与汪晓霞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汪立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晓霞和中一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但仍不排除未来因不可控的因素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9-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35.46%和 46.93%，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毛利占公司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14.77%、50.31%和 47.80%，公司 2020 年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也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如果未来宁德时代的经营情况或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业绩增长的持续性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带来的风险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云梦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的湖北省发改委下发的《“十四五”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根据该实施

方案，公司及中科铜箔均符合纳入湖北省能耗双控考核管理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

如公司及中科铜箔在后续考核中，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均未完成，或总量目标完成但强度目标未完成，考核结果被评定为“未完成”，则可能面临强制实施能源审计、责令限期整改、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暂缓审批的风险。

（四）生产 4.5 μ m 锂电铜箔遇到较大障碍的风险

在电池厂商提高能量密度及降低成本的要求下，继 6 μ m 锂电铜箔之后，4.5 μ m 锂电铜箔未来有望成为主流产品之一，并对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规格锂电铜箔产生一定的替代风险。实现 4.5 μ m 铜箔批量生产需要满足添加剂、核心设备、工艺技术等方面的技术要求。目前下游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已开始应用 4.5 μ m 锂电铜箔。如果生产 4.5 μ m 铜箔遇到较大障碍从而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工艺和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克服相关障碍并化解风险，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锂电铜箔主要应用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逐渐成熟，国家的补贴政策有所调整，行业正从政策补贴所带来的蓬勃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如果当前国家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锂电铜箔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动力电池企业纷纷扩产，进而带动负极材料集流体及其上游企业的扩产。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影响，行业内各企业纷纷加快技术研发、优化工艺、增加产能，以取得技术和价格上的优势。随之而来锂电铜箔行业规模高速发展：在中国锂离子电池特别是动力电池迅速发展发展的情况下，根据 GGII，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中国锂电铜箔行业出货量持续以 20%以上年增速快速发展。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中国锂电铜箔产量从 11.9 万吨

提升至 14.5 万吨，行业内产能持续扩张，产能利用率从 73.4%降低至 67.3%。

就市场竞争情况而言，下游客户不断向动力电池企业集中，超薄锂电成为龙头企业竞争布局重点，根据 GGII，至 2020 年度，锂电铜箔行业前五大供应商市场份额合计达 67.4%，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锂电铜箔毛利率水平受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及产品结构、技术开发难度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经营规模、客户资源、产品售价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公司不能在创新、技术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受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七）加工费波动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行业内生产电解铜箔的企业较多，市场需求较大且竞争较为充分，同行业公司目前正纷纷扩产以寻求规模扩张和技术迭代升级，同时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政策也可能存在波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地位被竞争对手赶超、新能源补贴政策再次退坡从而导致铜箔行业景气度下滑等相关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加工费产生不利影响。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对加工费波动较为敏感，根据测算，加工费如下降 10%，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将下降 29.35%。因此，加工费的下降会对公司业务增长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铜材作为生产电解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产品定价采用“铜材价格+加工费”的模式。由于原材料占标准铜箔及锂电铜箔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比重基本处于 70%-85%区间(具体产品不同故原材料成本占比不同)，经敏感性分析测算，铜价上涨或下跌 30%以内，公司毛利率相应下跌或上涨约 5%以内。因此，铜价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如果市场上的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未能及时反映该铜价的变动，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1 年上半年，市场铜价持续走高，相比 2020 年度均价波动范围加大，若公司未能够及时将铜价波动对采购单价的影响传导至销售端并反映在销售单价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活动存在一定的因操作不当造成意外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等。

（十）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铜箔行业，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同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使客户对电解铜箔的质量及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工艺和产品的需求，或技术创新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发生后，为控制疫情传播，我国各级政府采取了封城、出行限制、道路管制、推迟复工日期等多种临时性举措。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湖北省孝感市，疫情严重期间，公司原材料采购与物流、生产和发货计划受到一定程度拖延，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亦有所延迟。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6,588.48 万元、4,074.10 万元、12,397.39 万元及 19,119.10 万元。公司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出现较大下滑，主要受电解铜箔行业市场经营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新生产线投产调试阶段良品率低等因素影响。若未来电解铜箔行业景气度或重要客户发生变化，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十三）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33.83 万元、-25,766.75 万元、-7,159.56 万元和 874.57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使用票据付款方式较多，公司取得票据后主要用于贴现或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而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仍以现款结

算为主，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如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和筹资压力。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8号），同意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7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中一科技”，股票代码“301150”；本次公开发行中的13,629,3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1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2年4月21日

(三) 股票简称：中一科技

(四) 股票代码：30115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734.7175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683.7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362.9392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371.7783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458,790 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 14.60%，战略配售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汽车”）和中金中一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根据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汪立	28,480,000	56.38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2	汪晓霞	4,000,000	7.92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3	中一投资	4,000,000	7.9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4	宁波众坤	2,320,000	4.5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5	宁波鸿能	2,310,000	4.57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	湖北新能源	2,080,000	4.1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7	锋顺投资	1,765,283	3.50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8	黄晓艳	1,471,179	2.9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	长江创投	1,380,000	2.7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	长江合志	1,200,000	2.3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1	通瀛投资	980,713	1.9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2	高诚浓锋	326,900	0.6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3	新锦瑞	196,100	0.3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合计		50,510,175	100.00	/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与“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 748,818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45%。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前已 发行股份	汪立	28,480,000	42.29	2025年4月21日
	汪晓霞	4,000,000	5.94	2025年4月21日
	中一投资	4,000,000	5.94	2023年4月21日
	宁波众坤	2,320,000	3.44	2023年4月21日
	宁波鸿能	2,310,000	3.43	2023年4月21日
	湖北新能源	2,080,000	3.09	2023年4月21日
	锋顺投资	1,765,283	2.62	2023年4月21日
	黄晓艳	1,471,179	2.18	2023年4月21日
	长江创投	1,380,000	2.05	2023年4月21日
	长江合志	1,200,000	1.78	2023年4月21日
	通瀛投资	980,713	1.46	2023年4月21日
	高诚灏锋	326,900	0.49	2023年4月21日
	新锦瑞	196,100	0.29	2023年4月21日
	小计	50,510,175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战 略配售股份	问鼎投资	611,396	0.91	2023年4月21日
	悦达汽车	1,222,792	1.82	2023年4月21日
	中金中一科技1 号资管计划	624,602	0.93	2023年4月21日
	小计	2,458,790	3.65	/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 限售部分	748,818	1.11	2022年10月21日
	网下发行股份- 无限售部分	6,712,892	9.97	2022年4月21日
	网上发行股份	6,916,500	10.27	2022年4月21日
	小计	14,378,210	21.35	/
合计		67,347,175	100.00	/

注 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占比为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注 3：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1.72 万元和 12,028.7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Zhongyi Technology Inc.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50,510,17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晓霞
住所	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 47 号
经营范围	铜箔、锂电池及相关新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主营业务	电解铜箔的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话	(0712) 4488991
传真	(0712) 4489556
电子邮箱	sec@c1cf.com
董事会秘书	金华峰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汪晓霞	董事长	2021.4.20-2022.7.4	400.0000	-	400.0000	7.92	-
2	涂毕根	董事、总经理	2019.7.5-2022.7.4	-	通过中一投资间接持有 6.6667 万股	6.6667	0.13	-
3	张干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19.7.5-2022.7.4	-	通过中一投资间接持有 53.7778 万股	53.7778	1.06	-
4	尹心恒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9.7.5-2022.7.4	-	-	-	-	-
5	刘德明	董事	2019.7.5-2022.7.4	-	通过宁波鸿能间接持有 3.9400 万股	3.9400	0.08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6	殷涛	董事	2019.7.5-2022.7.4	-	通过通瀛投资间接持有0.0530万股	0.0530	0.001	-
7	冷大光	独立董事	2019.7.5-2022.7.4	-	-	-	-	-
8	雷英	独立董事	2019.7.5-2022.7.4	-	-	-	-	-
9	张志宏	独立董事	2019.7.5-2022.7.4	-	-	-	-	-
10	罗梦平	监事会主席	2019.7.5-2022.7.4	-	通过中一投资间接持有4.0000万股	4.0000	0.08	-
11	陈燕武	监事	2019.7.5-2022.7.4	-	通过锋顺投资间接持有1.6048万股	1.6048	0.03	-
12	王坤华	职工监事	2019.7.5-2022.7.4	-	通过中一投资间接持有4.0000万股	4.0000	0.08	-
13	金华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7.5-2022.7.4	-	-	-	-	-
14	宋少军	副总经理	2019.7.5-2022.7.4	-	通过中一投资间接持有4.4444万股	4.4444	0.09	-
15	文孟平	总工程师	2019.7.5-2022.7.4	-	通过中一投资间接持有13.3333万股	13.3333	0.26	-

注1：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

注2：间接持股数是根据间接持股比例与公司总股本相乘得出；

注3：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未包含通过“中金中一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详见本节“八、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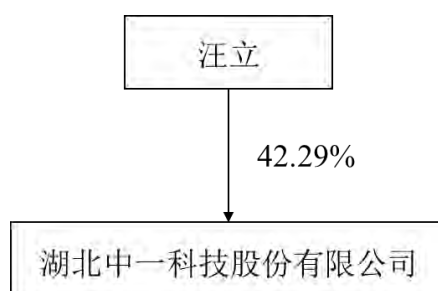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汪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汪立持有公司 2,84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56.38%，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汪立，男，1997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422202199703XX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已休学），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中心职员。

(二) 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16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汉平将其持有的中一合伙 2,603,500 份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汪汉平将其持有的中一投资共计 2,603,500 份合伙份额转让给吴树章、王普龙、石晨、张干成、汪汉池、文孟平、蔡利涛、王坤华、罗梦平、汪念念、宋少军、马立超、周艾龙、郭劲松、卢佑俊、余丹等 16 名员工，转让价格为 9 元/合伙份额。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中一投资合伙协议中对员

工服务期作出约定，约定服务期限为五年。

2017年3月24日，由于石晨离职，石晨与蔡利涛签订《股份份额转让协议》，将石晨持有的中一投资的90万份合伙份额转让给蔡利涛，转让价格为9元/合伙份额。

2017年9月30日，汪汉平分别与吴树章、王普龙、张干成、汪汉池、文孟平、蔡利涛、王坤华、罗梦平、汪念念、宋少军、马立超、周艾龙、郭劲松、卢佑俊、余丹等15人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将2016年12月29日中一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的价格调整为1元/合伙份额。

2017年9月30日，汪汉平与石晨、蔡利涛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将2016年12月29日汪汉平转让给石晨、2017年3月24日石晨由于离职转让给蔡利涛的价格均调整为1元/合伙份额。

2017年9月30日，中一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关于<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删除了原合伙协议关于中一投资合伙人应履行的服务期限的相关约定。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中一投资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实施上述股权激励除2017年计提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外，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影响，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上市公司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上市公司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完成、已经制定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汪立	28,480,000	56.38	28,480,000	42.29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
汪晓霞	4,000,000	7.92	4,000,000	5.94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
中一投资	4,000,000	7.92	4,000,000	5.9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宁波众坤	2,320,000	4.59	2,320,000	3.4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宁波鸿能	2,310,000	4.57	2,310,000	3.4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湖北新能源	2,080,000	4.12	2,080,000	3.0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锋顺投资	1,765,283	3.50	1,765,283	2.6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黄晓艳	1,471,179	2.91	1,471,179	2.1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长江创投	1,380,000	2.73	1,380,000	2.0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长江合志	1,200,000	2.38	1,200,000	1.7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通瀛投资	980,713	1.94	980,713	1.46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高诚浓锋	326,900	0.65	326,900	0.4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新锦瑞	196,100	0.39	196,100	0.2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问鼎投资	-	-	611,396	0.91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悦达汽车	-	-	1,222,792	1.8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	-	-	624,602	0.9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
网下限售股份	-	-	748,818	1.11	自上市日起 6 个月	/
小计	50,510,175	100.00	53,717,783	79.7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无限售股份	-	-	6,712,892	9.97	/	/
网上发行股份	-	-	6,916,500	10.27	/	/
小计	-	-	13,629,392	20.24	/	/
合计	-	-	67,347,175	100.00	/	/

注 1：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注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17,386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汪立	28,480,000	42.29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2	汪晓霞	4,000,000	5.94	自上市日起 36 个月
3	中一投资	4,000,000	5.9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4	宁波众坤	2,320,000	3.44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5	宁波鸿能	2,310,000	3.43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6	湖北新能源	2,080,000	3.09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7	中金公司	1,987,637	2.95	无限售期
8	锋顺投资	1,765,283	2.62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9	黄晓艳	1,471,179	2.18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10	长江创投	1,380,000	2.05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9,794,099	73.94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为问鼎投资、悦达汽车和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458,790 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4.60%。

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问鼎投资	611,396	3.63	99,999,929.76	12
悦达汽车	1,222,792	7.26	199,999,859.52	12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	624,602	3.71	102,159,903.12	12
合计	2,458,790	14.60	402,159,692.40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问鼎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问鼎投资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问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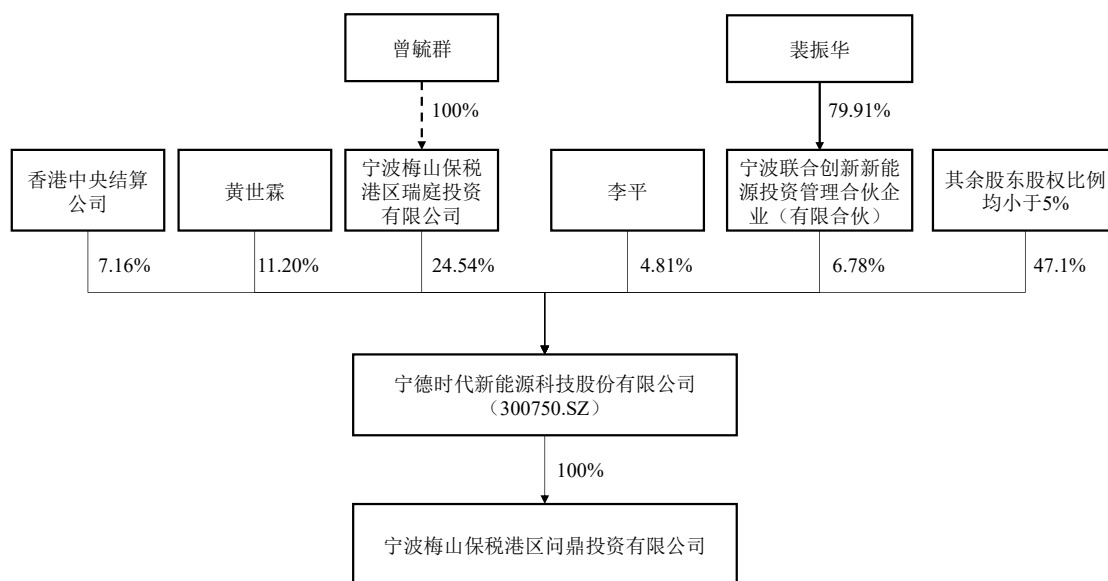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RYM3F
法定代表人	吴映明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3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问鼎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问鼎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问鼎投资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持有问鼎投资 100% 的股权，为问鼎投资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所示：



根据宁德时代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宁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宁德时代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投资”），其持有宁德时代股权比例为 24.5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先生和李平先生，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曾毓群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瑞庭投资 100%股权；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1%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29.34%。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问鼎投资确认，问鼎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35.46%和 46.93%，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毛利占公司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14.77%、50.31%和 47.80%。宁德时代亦与发行人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宁德时代作为发行人的重

要客户，同意与发行人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1) 发行人同意快速扩大产能以满足宁德时代对电子铜箔产品的采购需求；2) 深化双方在电子铜箔产品在测试、应用、采购等方面的合作，互惠互利；3) 共同探索新能源产业发展领域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取得合作共赢；4) 发挥宁德时代的产业集聚优势，为发行人提供选址建议、产业协同出海规划等协助。

根据问鼎投资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问鼎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问鼎投资作为宁德时代体系内的股权投资平台以及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宁德时代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同时专注于国内市场投资具有高成长性和上市潜力的企业，问鼎投资将代表宁德时代参与发行人的本次战略配售；同时，问鼎投资将协调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 深化电子铜箔产品供应合作：在发行人与问鼎投资股东宁德时代已经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础之上，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持续提升铜箔产品的采购/供应数量和种类，保障产能供应，满足市场需求；

(2) 开展产品技术和研发合作：双方加强交流，对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共同进行研判，共同发挥人才、技术、资源、制造等方面优势，积极与对方开展新产品的技术合作，共同进行电子铜箔及新型电池极集流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实际应用和持续改进，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以提升双方的竞争力；

(3) 推进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及资本层面合作：双方在产能扩建、新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选址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加强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同时，双方加强资本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支持，共同推动问鼎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战略投资者配售。

根据问鼎投资的确认及宁德时代公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宁德时代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总额为2,491.50亿元，营业收入为733.61亿元。因此，宁德时代为大型企业，问鼎投资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因此，问鼎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此外，问鼎投资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4）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问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问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问鼎投资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财务资料，问鼎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锁定期

问鼎投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悦达汽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悦达汽车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悦达汽车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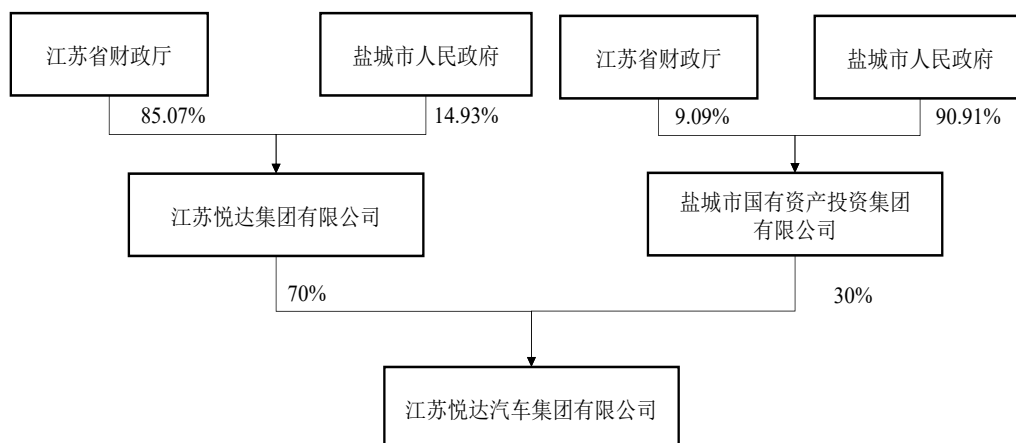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6AFRH2N
法定代表人	张乃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29 号悦达汽车广场 11 幢 9 楼 (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悦达汽车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悦达汽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悦达汽车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为悦达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悦达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悦达汽车确认，悦达汽车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悦达汽车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悦达汽车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悦达汽车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开展产品供应领域合作：双方将巩固合作关系，以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为契机，落实在铜箔产品的直接供应合作，以及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供应方面的合作；

（2）开展研发领域合作：悦达汽车坚定技术研发发展路线，布局投入包括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多家研发型公司，悦达汽车将发挥其研发人才、技术、资源的集聚优势，与发行人在锂电池、铜箔等产品上推进研发资源共享、赋能开展合作，提升产品技术、成本等方面竞争力；

（3）加强资本层面合作：悦达汽车将发挥与现有优质全球合作伙伴的良好合作关系，与发行人共同深化在全球汽车产业链合作；双方将在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寻找、储备新技术、新研发，在悦达汽车相关科创园进行项目孵化落地，助力企业未来长远发展；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行业资源优势，开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供应链领域资源和信息共享、对接，投资具有发展潜力的相关标的企业。

悦达集团已就悦达汽车与发行人战略合作事宜出具《关于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批复如下：“（1）知晓并同意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集团”）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一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开展战略合作，促进双方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研发、智能制造、资本合作等领域的协同发展；（2）作为悦达集团下属的汽车产业投资与管理平台，请汽车集团充分发展平台的汽车主业发展定位，充分协调悦达集团汽车产业已布局资源，与湖北中一科技在电池产业链上下游、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供应链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开拓、合资合作。”

悦达集团创立于 1979 年，是全国重点国有企业，目前悦达集团拥有 4 万多

名员工、资产总额达 700 亿元，悦达集团主体长期信用达到 3A 级，荣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125 位。悦达集团 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5 亿元、235.9 亿元，位列“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悦达集团逐步形成汽车及智能制造、能源、健康、地产的产业新格局，旗下拥有 2 个中国名牌产品（“悦达纱线”、“黄海金马”）、1 个中国驰名商标（“悦达起亚”）以及 2 个国家免检产品（“黄海金马”、“悦达家纺”）。悦达集团旗下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5.SH）、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15.SZ）、悦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29.HK）等 3 家子公司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悦达汽车坐落于国家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系根据盐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由悦达集团旗下汽车产业和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汽车产业整合而成的汽车产业投资平台。悦达汽车隶属悦达集团管理，致力于打造整车制造、零部件、研发和服务等板块的汽车产业全链条生态体系。因此，悦达集团为大型企业，悦达汽车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因此，悦达汽车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悦达汽车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悦达汽车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悦达汽车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悦达汽车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锁定期

悦达汽车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中金中一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V357
募集资金规模	10,216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27 日
投资类型	权益型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对中金中一科技1号资管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中金中一科技1号资管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中金中一科技1号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

8) 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中金中一科技1号资管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中金中一科技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均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人员构成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可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1) 在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 在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认购金额及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1	汪晓霞	董事长	1,000	9.79	核心员工
2	涂毕根	董事、总经理	1,093	10.70	高级管理人员
3	尹心恒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10	14.78	高级管理人员
4	金华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	21.53	高级管理人员
5	罗梦平	监事、生产部总监	100	0.98	核心员工
6	程世国	董事长助理	500	4.89	核心员工
7	蔡利涛	财务副总监	302	2.96	核心员工
8	梅启松	子公司副总经理	162	1.59	核心员工
9	曾 潮	研发中心经理	300	2.94	核心员工
10	王大勇	研发中心经理	110	1.08	核心员工
11	杨剑绕	营销中心总监	400	3.92	核心员工
12	张正义	营销中心经理	590	5.78	核心员工
13	普 珩	营销中心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14	黄 河	营销中心经理	120	1.17	核心员工
15	邓长鑫	子公司营销部经理	170	1.66	核心员工
16	卓秋菊	子公司财务经理	220	2.15	核心员工
17	尹烈平	财务经理	110	1.08	核心员工
18	张 怡	财务副经理	176	1.72	核心员工
19	余 丹	审计部经理	250	2.45	核心员工
20	朱玉环	证券事务代表	220	2.15	核心员工
21	汪 庆	生产部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22	汪念念	采购中心经理	243	2.38	核心员工
23	周全民	设备部副经理	140	1.37	核心员工
24	陈 军	信息管理部经理	100	0.98	核心员工
合 计			10,216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

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21 名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3 名人员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述 3 名人员可以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员工。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该等员工提供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的情形。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683.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91.57 倍。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对应 2020 年利润情况的发行市盈率

1、68.6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6.6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91.5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88.8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二）对应 2021 年利润情况的发行市盈率

1、22.0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1.6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9.3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8.8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1、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18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01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367,4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458,790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4.6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908,610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0,337,710 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040,500 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10%。

根据《湖北中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967.1274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

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876,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461,71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1.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916,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8.1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190896483%。

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4,928,863 股，放弃认购数量 1,987,637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461,71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7,461,710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987,637 股，包销金额为 325,097,907.72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1.81%。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385.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60.5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325.42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378651 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5,060.55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12,392.37
2	会计师费	1,250
3	律师费	858.49
4	信息披露费	462.2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7.43
合计		15,060.55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总费用与各分项费用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8.94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325.42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1.45 元(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4.28 元(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5.66 元(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84 元(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78651-C0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78651-C01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审阅报告》全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78651-C01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2021 年度经审计与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末（经审阅）	2021 年末审计数据较审阅数据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19,900.06	119,900.06	0
流动负债（万元）	68,199.49	68,199.49	0
总资产（万元）	175,937.36	175,937.36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2%	34.32%	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20%	40.2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5,211.09	105,211.09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3	20.83	0
营业总收入（万元）	219,658.22	219,658.22	0
营业利润（万元）	43,541.31	43,541.31	0
利润总额（万元）	43,470.92	43,470.92	0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末（经审阅）	2021 年末审计数据较审阅数据增减（%）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139.50	38,139.50	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513.13	37,513.13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5	7.55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43	7.4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8%	44.28%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5%	43.55%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68	300.68	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06	0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相关数据的差值，下同。

按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发行人依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发行人依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与 2021 年审阅报告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影响。

二、关于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说明
流动资产	1,199,000,618.52	727,457,911.54	64.82	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存货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560,372,980.66	394,808,387.21	41.94	非流动资产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增产线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总资产	1,759,373,599.18	1,122,266,298.75	56.77	总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收入和盈利规模大幅增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 减 (%)	变动说明
				加, 相应地资产总额大幅增加。
流动负债	681,994,926.53	414,543,940.34	64.52	流动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相应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	25,267,786.93	37,006,440.64	-31.72	主要是到期长期应付款偿还, 导致非流动负债减少。
总负债	707,262,713.46	451,550,380.98	56.63	总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 净资产	1,052,110,885.72	670,715,917.77	5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2021 年净利润较高, 相应地累计盈余增加。

1、流动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1 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组成, 相关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 例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流动 资产比 例	金额	占流动 资产比 例		
货币 资金	198,682,424.90	16.57%	69,760,784.58	9.59%	184.81%	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 收 账 款	296,658,478.85	24.47%	233,677,280.56	32.12%	26.95%	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 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所致。
应 收 票 据	473,047,080.57	39.45%	271,916,943.52	37.38%	73.97%	应收票据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收款方式主要以票据为主, 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较上期末增加, 从而导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增加。
存 货	202,191,525.71	16.86%	122,484,579.85	16.84%	65.08%	主要系公司新产线投产, 在产品、库存商品增加, 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去年上涨, 从而导致公司存货的增加。

2、非流动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1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相关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435,166,758.80	77.66%	318,595,487.98	80.70%	36.59%	主要系增加产线投资，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0,421,358.77	5.43%	31,257,577.46	7.92%	-2.68%	变动较小。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55,733.04	10.25%	19,523,100.00	4.94%	194.30%	主要是由于预付固定资产款项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3、流动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1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相关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331,873,630.88	48.66%	167,196,773.40	40.33%	98.49%	主要系公司已贴现未到期信用等级低的应收票据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4,082,938.84	12.33%	58,373,755.21	14.08%	44.04%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材料采购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9,239,262.21	20.42%	56,027,896.80	13.52%	148.52%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开具应付票据支付工程款及材料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516,704.88	1.84%	7,246,544.34	1.75%	72.73%	应付职工薪酬上升，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工资总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6,753,742.78	3.92%	10,193,856.69	2.46%	162.45%	应交税费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的收入、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余额较去年增加所致。

4、非流动负债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2021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组成，相关变动分析如下：到期长期应付款偿还，导致减少。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长期应付款	-	-	9,991,390.37	27.00%	-100.00%	主要系由于长期应付款到期偿还，从而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
递延收益	22,423,250.12	88.74%	24,171,820.43	65.32%	-7.23%	主要系由于政府补助部分确认的递延收益当年转入其他收益，从而导致递延收益余额减少

(二) 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2,196,582,218.80	1,169,667,656.49	87.80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2021年以来，上游大宗商品铜价上升，下游铜箔市场行情较好，公司标准铜箔及锂电铜箔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	1,595,901,173.49	924,537,780.02	72.62	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提升较快，带动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8,690,714.72	5,574,111.47	55.91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和销售业绩的逐步提高，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上升；同时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业务覆盖地区不断增加，从而导致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相应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7,204,964.89	25,372,620.72	46.63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提高，管理人员薪酬上升；同时公司中介机构费用、维修费用、招待费及差旅费相应有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695,352.98	21,186,506.13	21.28	主要系本期贴现带来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说明
研发费用	80,875,452.24	45,991,655.91	75.85	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加大,研发项目增多,研发材料的投入增加、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有所上升所致。
利润总额	434,709,216.91	139,955,600.36	210.61	利润总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且增速快于发生的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利润总额相应地大幅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94,967.95	123,973,918.78	20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2021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地大幅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5,131,335.35	120,287,498.50	211.86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利润主要来自于日常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大幅提升。

2、收入与成本具体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96,582,218.80	100.00%	1,169,667,656.49	100.00%	87.80%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2,192,891,134.59	99.83%	1,167,699,056.12	99.83%	87.80%
其他业务收入	3,691,084.21	0.17%	1,968,600.37	0.17%	87.50%
分产品及服务					
锂电铜箔	1,303,989,523.45	59.36%	655,531,239.89	56.04%	98.92%
标准铜箔	888,901,611.14	40.47%	512,167,816.23	43.79%	73.56%
其他	3,691,084.21	0.17%	1,968,600.37	0.17%	87.50%

2021年,由于上游大宗商品铜价上升,下游铜箔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87.80%，公司主营产品标准铜箔及锂电铜箔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增长，其中，锂电铜箔产品收入较去年增长 98.92%，标准铜箔产品收入较去年增长 73.56%。

(2)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分产品及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锂电铜箔	959,374,780.74	60.11%	496,806,554.74	53.74%	93.11%
标准铜箔	636,308,564.31	39.87%	427,513,396.84	46.24%	48.84%
其他	217,828.44	0.01%	217,828.44	0.02%	0.00%

与营业收入构成类似，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锂电铜箔和标箔铜箔产品营业成本构成。2021 年，公司锂电箔和标箔铜箔业务成本合计为 159,568.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99.99%。

(三)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044,222.10	754,560,284.87	140.54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增长，利润规模大幅提升，销售回款金额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037,421.49	826,155,838.22	119.33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采购规模提升，原材料单价较去年上涨，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应付账款规模提升，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800.61	-71,595,553.35	-104.20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增长，导致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6.00	26,428.00	79.57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投资活	86,859,487.34	3,651,685.38	2,278.61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扩大产线，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说明
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入较去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12,031.34	-3,625,257.38	2,294.64	主要系2021年公司扩大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较去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07,045.51	310,700,346.74	9.17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67,424.31	207,767,482.42	-23.30	主要系偿还债务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39,621.20	102,932,864.32	74.72	主要系同期银行借款增加大于偿还、票据贴现规模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34,390.47	27,712,053.59	246.54	主要系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三、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 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的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末 (未经审计)	2021年年末	2022年3月末比2021 年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30,598.40	119,900.06	8.92
流动负债(万元)	82,990.60	68,199.49	21.69
总资产(万元)	200,979.09	175,937.36	1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7	23.41	4.86

项目	2022年3月末 (未经审计)	2021年年末	2022年3月末比2021 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50	40.20	2.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556.73	105,211.09	9.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8	14.94	53.11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比2021 年1-3月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万元)	69,900.74	43,324.95	61.34
营业利润(万元)	12,505.84	9,610.80	30.12
利润总额(万元)	12,482.96	9,603.91	29.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10.52	8,402.30	26.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85.71	8,236.67	2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66	2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63	2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1.79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1.56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41.85	-3,153.29	497.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73	-0.62	497.53

注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为两期末数的差额;

注2: 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度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额。

202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为82,990.60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4,791.11万元,上升21.69%。主要系2022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8,952万元所致;合同负债增加141.19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预付款较上期增加;应付账款增加1,370.83万元,主要是产量增加,原辅料采购量增加,期末应付未到期账款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5,800.42万元,主要是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低的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增加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1.3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

中科四期项目在 2021 年下半年投产，产量增加，销量同比增加，收入大幅提升。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556.7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9.8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长 26.28%、24.88%、26.28%、24.88%，主要系得益于较好地满足了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产量、销量持续增长，相应地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1、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022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较 2021 年末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公司资产总额为 200,979.09 万元，流动资产为 130,598.40 万元，较 2021 年末分别上涨 14.23%和 8.92%，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流动负债为 82,990.60 万元，较 2021 年末上涨 21.69%，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22 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556.7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9.83%，主要系得益于较好地满足了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相应地累计盈余持续增加。

2022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略有上涨。

2、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556.7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9.83%。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575.79 万元，增幅 61.34%；2022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 10,610.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85.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8%。主要系中科四期电解铜箔产线于 2021 年下半年投产。公司电解铜箔年度产能自 19,500.00 吨提升至 24,500 吨，同时，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进一步拉动收入提升，利润规模随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

3、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841.85 万元，同比降低 497.53%，主要系一季度销售回款因春节原因较慢，回款方式大部分为应收票据，部分票据未到期不符合现金流量计入规则。同时，因生产规模较去年同期扩大，材料款支付、缴纳的税费及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四、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预计)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35,000-150,000	95,922.70	40.74%-56.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00-22,500	19,119.10	1.99%-17.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00-22,500	19,119.10	1.99%-17.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00-22,200	18,848.70	1.86%-17.78%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135,000 万元至 1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4%至 56.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9,500 万元至 22,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至 17.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9,200 万元至 22,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至 17.78%。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经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新增产线产能释放所致。

上述 2022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	1812024129200270408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416080100100764246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12900015510503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县支行	17519501040012644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416080100100764363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县支行	1751950104001265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中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中金公司同意保荐中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中金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66

保荐代表人：刘逸路、贾义真

项目协办人：王跃

项目组其他成员：苏子健、朱宏印、张莞悦、耿宇辰

联系人：王跃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刘逸路、贾义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刘逸路：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贾义真：于201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主板上市公司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主板上市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主板上市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立及一致行动人汪晓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企业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2年10月3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间接持股的监事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黄晓艳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

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人未按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所获收益的相等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的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愿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对于已作出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立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须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

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0%。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企业/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本人与本企业/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

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本人与本企业/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就稳定股价做出如下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

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立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9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的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立承诺：

“1、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立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本人亦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

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其无过错的除外。”

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

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其无过错的除外。”

公司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保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果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其无过错的除外。”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汪晓霞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

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 公司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对不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限售及减持、稳定公司股价等事项作出承诺，并对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约束措施。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经核查，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733005096
报告名称: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 (2022) 审字第 61378651_C01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签字人员:	傅奕 (430100020076), 潘玲玉 (11000243146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5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利润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21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78651_C01号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78651_C01号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p>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67,699,056.12元及人民币2,192,891,134.59元。该集团销售商品收入通常在货物被客户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披露参见附注三、20和附注五、37。</p>	<p>我们就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测试和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抽样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以评估管理层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是否恰当；向主要客户就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执行替代程序；</p> <p>（3）实地走访主要客户；</p> <p>（4）选取销售商品收入的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货物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p> <p>（5）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执行分析性程序。</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78651_C01号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78651_C01号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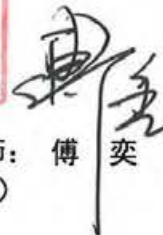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378651_C01号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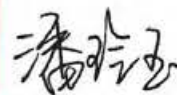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玲玉



中国 北京

2022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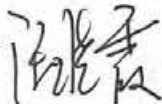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8,682,424.90	69,760,784.58
应收票据	2	473,047,080.57	271,916,943.52
应收账款	3	296,658,478.85	233,677,280.56
应收款项融资	4	17,311,833.45	20,979,212.23
预付款项	5	578,764.67	808,980.00
其他应收款	6	137,183.04	117,515.00
存货	7	202,191,525.71	122,484,57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2,321,895.97	3,117,105.91
其他流动资产	9	8,071,431.36	4,595,509.89
流动资产合计		1,199,000,618.52	727,457,911.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	2,093,885.38
投资性房地产	11	5,518,735.31	5,736,563.75
固定资产	12	435,166,758.80	318,595,487.98
在建工程	13	16,203,388.18	2,966,503.82
使用权资产	14	384,782.23	-
无形资产	15	30,421,358.77	31,257,577.46
商誉	16	7,459,728.14	7,459,728.14
长期待摊费用	17	1,049,709.70	1,387,62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6,712,786.49	5,787,91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57,455,733.04	19,523,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372,980.66	394,808,387.21
资产总计		1,759,373,599.18	1,122,266,298.7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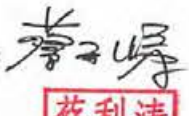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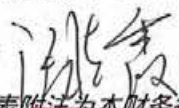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331,873,630.88	167,196,773.40
应付票据	21	139,239,262.21	56,027,896.80
应付账款	22	84,082,938.84	58,373,755.21
预收款项	23	-	-
应付职工薪酬	24	12,516,704.88	7,246,544.34
应交税费	25	26,753,742.78	10,193,856.69
其他应付款	26	19,609,737.01	19,445,800.80
合同负债	27	1,695,746.52	1,857,454.97
其他流动负债	28	55,975,560.13	73,465,06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9	10,247,603.28	20,736,794.96
流动负债合计		681,994,926.53	414,543,940.3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	132,038.17	-
长期应付款	31	-	9,991,390.37
递延收益	32	22,423,250.12	24,171,82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712,498.64	2,843,22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67,786.93	37,006,440.64
负债合计		707,262,713.46	451,550,380.98
股东权益			
股本	33	50,510,175.00	50,510,175.00
资本公积	34	306,112,473.89	306,112,473.89
盈余公积	35	33,332,398.75	14,496,771.91
未分配利润	36	662,155,838.08	299,596,49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2,110,885.72	670,715,917.77
股东权益合计		1,052,110,885.72	670,715,917.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9,373,599.18	1,122,266,298.7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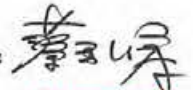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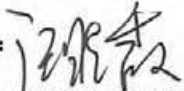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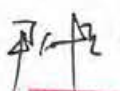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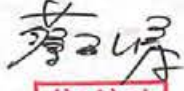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7	2,196,582,218.80	1,169,667,656.49
减：营业成本	37	1,595,901,173.49	924,537,780.02
税金及附加	38	7,631,019.54	4,213,025.73
销售费用	39	8,690,714.72	5,574,111.47
管理费用	40	37,204,964.89	25,372,620.72
研发费用	41	80,875,452.24	45,991,655.91
财务费用	42	25,695,352.98	21,186,506.13
其中：利息费用		6,248,767.56	10,178,000.14
利息收入		(152,292.44)	(84,394.80)
加：其他收益	43	6,245,741.78	4,900,920.87
信用减值损失	44	(11,268,040.60)	(7,594,140.62)
资产减值损失	45	-	984,034.27
资产处置收益	46	(148,124.43)	(80,914.70)
营业利润		435,413,117.69	141,001,856.33
加：营业外收入	47	-	-
减：营业外支出	48	703,900.78	1,046,255.97
利润总额		434,709,216.91	139,955,600.36
减：所得税费用	50	53,314,248.96	15,981,681.58
净利润		381,394,967.95	123,973,918.7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1,394,967.95	123,973,918.7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94,967.95	123,973,918.78
少数股东损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81,394,967.95	123,973,918.7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394,967.95	123,973,91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每股收益	51		
基本每股收益		7.55	2.45
稀释每股收益		7.55	2.4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尹心何

蔡利涛



湖北中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510,175.00	306,112,473.89	14,496,771.91	299,596,496.97	-	670,715,917.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81,394,967.95	-	381,394,967.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835,626.84	(18,835,626.84)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510,175.00	306,112,473.89	33,332,398.75	682,155,838.08	-	1,052,110,885.7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永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心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利涛

蔡利涛

尹心恒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永成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510,175.00	306,112,473.89	5,912,537.49	184,206,812.61	546,741,998.99	546,741,998.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23,973,918.78	123,973,918.78	123,973,918.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3,973,918.78	123,973,918.78	123,973,918.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8,584,234.4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584,234.42	(8,584,234.42)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510,175.00	306,112,473.89	14,496,771.91	299,596,496.97	670,715,917.77	670,715,917.7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尹心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利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利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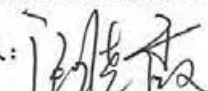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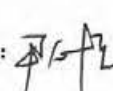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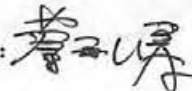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274,758.19	746,170,56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582,96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5,769,463.91	4,806,75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044,222.10	754,560,28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4,253,369.80	713,153,41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90,579.89	50,335,84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04,510.73	43,027,30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5,688,961.07	19,639,27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037,421.49	826,155,838.2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800.61	(71,595,553.3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56.00	26,4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6.00	26,4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59,487.34	3,651,68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59,487.34	3,651,685.3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12,031.34)	(3,625,257.3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207,045.51	310,700,34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07,045.51	310,700,34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115,961.32	184,430,44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1,687.70	9,111,78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7,159,775.29	14,225,25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67,424.31	207,767,48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39,621.20	102,932,864.3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96,034,390.47	27,712,053.59
	53	59,412,489.76	31,700,436.1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155,446,880.23	59,412,489.7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88,426.47	52,002,986.10
应收票据	1	235,873,190.16	105,365,625.51
应收账款	2	271,937,261.18	203,547,859.10
应收款项融资		1,415,979.74	13,356,000.00
预付款项		6,508,911.12	26,142,976.18
其他应收款		117,515.00	117,515.00
存货		126,361,120.55	74,933,82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80,902.26
其他流动资产		7,920,456.08	4,595,509.89
流动资产合计		808,022,860.30	480,643,198.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5,518,735.31	5,736,563.75
长期股权投资	3	83,430,000.00	83,430,000.00
固定资产		133,028,837.28	149,732,466.50
使用权资产		384,782.23	-
在建工程		1,334,121.26	354,478.03
无形资产		13,860,183.37	14,180,726.90
长期待摊费用		408,755.14	432,21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4,712.75	2,918,72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5,459.44	26,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335,586.78	256,811,269.13
资产总计		1,061,358,447.08	737,454,467.8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汪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心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利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尹心恒

蔡利涛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285,150.13	77,178,544.35
应付票据	83,306,648.67	43,807,213.25
应付账款	45,568,692.31	37,644,510.71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6,037,231.94	3,651,292.32
应交税费	14,020,086.79	5,241,811.63
其他应付款	5,549,617.77	7,758,622.51
合同负债	1,348,640.64	89,694.58
其他流动负债	18,385,816.35	37,809,81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212.90	1,177,780.86
流动负债合计	351,758,097.50	214,359,28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租赁负债	132,038.17	-
递延收益	12,316,395.52	14,299,53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8,433.69	14,299,531.00
负债合计	364,206,531.19	228,658,820.34
股东权益		
股本	50,510,175.00	50,510,175.00
资本公积	300,830,696.36	300,830,696.36
盈余公积	33,332,398.75	14,496,771.91
未分配利润	312,478,645.78	142,958,004.27
股东权益合计	697,151,915.89	508,795,647.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1,358,447.08	737,454,467.8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尹心恒

蔡利涛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1,558,944,105.71	812,292,945.90
减：营业成本	4	1,240,594,155.59	650,200,653.43
税金及附加		4,479,461.26	2,999,020.52
销售费用		7,043,783.40	4,348,038.82
管理费用		21,099,861.78	15,847,689.14
研发费用		48,372,483.58	25,157,844.67
财务费用		17,121,052.17	12,131,669.25
其中：利息费用		2,665,642.58	4,933,119.26
利息收入		(106,025.11)	(53,023.61)
加：其他收益		4,274,140.55	3,210,201.45
信用减值损失		(10,495,886.14)	(6,828,508.80)
资产减值损失		-	577,928.25
资产处置收益		(141,518.60)	(83,106.32)
营业利润		213,870,043.74	98,484,544.6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605,073.27	716,441.19
利润总额		213,264,970.47	97,768,103.46
减：所得税费用		24,908,702.12	11,925,759.30
净利润		188,356,268.35	85,842,344.1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8,356,268.35	85,842,344.16
综合收益总额		188,356,268.35	85,842,344.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汪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心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利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尹心恒

蔡利涛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0,510,175.00	300,830,696.36	14,496,771.91	142,958,004.27	508,795,647.5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8,356,268.35	188,356,268.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835,626.84	(18,835,626.84)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0,510,175.00	300,830,696.36	33,332,398.75	312,478,645.78	697,151,915.89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0,510,175.00	300,830,696.36	5,912,537.49	65,699,894.53	422,953,303.3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5,842,344.16	85,842,344.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584,234.42	(8,584,234.42)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0,510,175.00	300,830,696.36	14,496,771.91	142,958,004.27	508,795,647.5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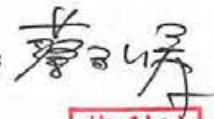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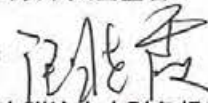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561,446.98	620,987,47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7,030.18	2,490,29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358,477.16	623,477,76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5,712,130.30	513,109,19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93,437.65	24,196,48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50,261.44	33,808,80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8,023.16	12,209,01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663,852.55	583,323,503.3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5,375.39)	40,154,266.37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6.00	18,4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6.00	18,4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760.39	1,125,58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60.39	2,125,588.0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44.39)	(2,107,160.0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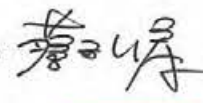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尹心恒

蔡利涛

湖北甲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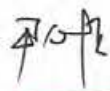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402,582.13	129,074,33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02,582.13	129,074,33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00,534.00	132,424,44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3,363.19	4,906,68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278.12	4,412,13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52,175.31	141,743,268.7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50,406.82	(12,668,932.0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09,887.04	25,378,174.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27,881.67	18,249,707.42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37,768.71	43,627,881.6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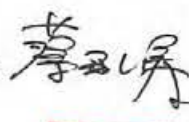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心恒

蔡利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孝感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湖北中一铜业有限公司（“中一铜业”），于2007年9月13日成立，营业期限长期。

2007年11月25日，中一铜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0206。于2017年12月18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50,510,175.00元，注册地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47号。公司经营范围：铜箔、锂电池及相关新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铜箔研发及制造。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汪立。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8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存货

存货成本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5 年	5%	3.8%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5%	3.8%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工具器具	5年	5%	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用具及其他	5年	5%	19%

2020年，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续）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使用权	10年
软件使用权	5年

专利使用权为本集团外购的专利。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及改良支出	3-5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签收商品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形成的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0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7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5.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6.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公允价值计量（续）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应收票据业务模式的判断

应收票据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了企业管理应收票据的方式，应收票据贴现的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影响；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到期日前背书的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相关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管理层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以及相应需计提的折旧金额。该会计估计以对具有相似性质和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残值的历史信息为基础。但是会随着技术更新和竞争者应对激烈市场环境变化的行为而发生较大的改变。当使用寿命和残值率低于先前预期时，管理层需考虑提高其折旧额，或者对工艺已过时及已闲置售出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或减值处理。

质量保证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组合，根据历史数据、当前情况，考虑产品改进、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质保换货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换货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换货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质保换货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换货率确定预计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对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4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附注三、24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95,477.9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91,192.31
其中：短期租赁	91,192.31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304,285.65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20%
2021年1月1日适用于新租赁准则的重大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297,098.46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5,993,037.42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290,135.8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固定资产	297,874,586.66	318,595,487.98	(20,720,901.32)
使用权资产	21,017,999.78	-	21,017,999.78
资产合计	318,892,586.44	318,595,487.98	297,098.46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53,166.45	20,736,794.96	216,371.49
其中：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209,408.91	-	6,209,408.91
租赁负债	80,726.97	-	80,726.97
负债合计	21,033,893.42	20,736,794.96	297,098.46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7,098.46	-	297,098.46
资产合计	297,098.46	-	297,098.46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4,152.35	1,177,780.86	216,371.49
其中：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16,371.49	-	216,371.49
租赁负债	80,726.97	-	80,726.97
负债合计	1,474,879.32	1,177,780.86	297,098.4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4,782.23	-	384,782.23
资产合计	384,782.23	-	384,782.2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7,603.28	9,991,390.38	256,212.90
其中：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56,212.90	-	256,212.90
租赁负债	132,038.17	-	132,038.17
负债合计	10,379,641.45	9,991,390.38	388,251.07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4,782.23	-	384,782.23
资产合计	384,782.23	-	384,782.2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212.90	-	256,212.90
其中：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56,212.90	-	256,212.90
租赁负债	132,038.17	-	132,038.17
负债合计	388,251.07	-	388,251.0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37,204,964.89	37,213,179.03	(8,214.14)
财务费用	25,695,352.98	25,683,670.00	11,682.98
	62,900,317.87	62,896,849.03	3,468.84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续）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21,099,861.78	21,108,075.92	(8,214.14)
财务费用	17,121,052.17	17,109,369.19	11,682.98
	<u>38,220,913.95</u>	<u>38,217,445.11</u>	<u>3,468.84</u>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除附注四、2中所述的公司于本报告期间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其他公司所得税按当地/常设机构所在地的法定税率计缴。 云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其子公司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 年度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集团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0299），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246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053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政府批准后，对制造业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调整执行，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本集团于 2020 年度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22,824.16 元。

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本集团于 2021 年度的税收优惠金额为人民币 524,439.92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55,446,880.23	59,412,489.76
其他货币资金	43,235,544.67	10,348,294.82
库存现金	-	-
	<u>198,682,424.90</u>	<u>69,760,784.58</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3,235,544.67元及人民币10,348,294.82元；所有权受限详见附注五、54。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473,047,080.57</u>	<u>271,916,943.52</u>
	473,047,080.57	271,916,943.52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u>473,047,080.57</u>	<u>271,916,943.52</u>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将人民币50,058,260.21元、人民币30,592,346.93元的应收票据质押取得银行承兑应付票据的额度，所有权受限详见附注五、54。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u>290,338,370.57</u>	-	<u>129,423,681.31</u>
	-	<u>290,338,370.57</u>	-	<u>129,423,681.3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7,076,052.13	240,014,226.66
1年至2年	10,279,795.24	12,004,339.31
2年至3年	7,470,282.41	1,574,335.16
3年以上	-	688,852.71
	<u>324,826,129.78</u>	<u>254,281,753.84</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8,167,650.93</u>	<u>20,604,473.28</u>
	<u>296,658,478.85</u>	<u>233,677,280.56</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注1	<u>20,604,473.28</u>	<u>12,732,820.06</u>	<u>1,465,814.62</u>	<u>3,703,827.79</u>	<u>28,167,650.93</u>
2020年12月31日		<u>12,932,438.86</u>	<u>7,672,034.42</u>	-	-	<u>20,604,473.28</u>

注1：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转回主要系本期因法院强制执行收回廊坊中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货款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304,940.62元；本年收回江西高翼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货款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30,000.00元；本年收回丹江口市汉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货款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65,700.00元；本年收回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部分货款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480,000.00元；本年收回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货款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485,174.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1年12月9日经董事会批准核销本年部分坏账，核销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核销金额	履行的核销程 序	核销原因
江西高翼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461.55	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已胜诉，确定收不回
安徽瑞科玛电池有限公司	否	452,091.25	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已胜诉，确定收不回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否	346,358.66	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破产清算，确定收不回
福建圆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303,295.75	经董事会批准	法人变更，多起买卖诉讼未执行，确定收不回
安福国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63,354.15	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已胜诉，确定收不回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1,596.23	经董事会批准	确定收不回
深圳市洛普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4,611.55	经董事会批准	该公司2015年5月3日被吊销 法人变更，多起买卖诉讼未执行，确定收不回
深圳市迈邦能源有限公司	否	122,305.27	经董事会批准	确定收不回
四川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8,929.43	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破产清算，确定收不回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65,781.19	经董事会批准	账龄长，收不回
江西江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5,038.70	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破产清算，确定收不回
广州市崧元电子有限公司	否	24,500.00	经董事会批准	该公司2019年9月23日被注销
深圳市亿进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1,484.19	经董事会批准	账龄长，收不回
东莞市天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874.76	经董事会批准	该公司已吊销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863.09	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破产清算，确定收不回
廊坊中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798,262.02	经董事会批准	起诉，收回一部分，后续收不回
合计		<u>3,703,827.7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98,096.75	3.69	11,998,096.7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312,828,033.03	96.31	16,169,554.18	5.17
	<u>324,826,129.78</u>	<u>100.00</u>	<u>28,167,650.93</u>	<u>8.67</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74,952.68	6.64	8,598,073.63	50.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237,406,801.16	93.36	12,006,399.65	5.06
	<u>254,281,753.84</u>	<u>100.00</u>	<u>20,604,473.28</u>	<u>8.1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丹江口市汉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10,332.92	4,110,332.92	100.00	长期未收回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334,259.93	3,334,259.93	100.00	长期未收回，拟诉讼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75,243.42	2,575,243.42	100.00	诉讼纠纷
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7,532.05	707,532.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410.31	672,410.3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拟诉讼
宜昌虎柏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764.39	258,764.39	100.00	诉讼纠纷
丹江口明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151.50	141,151.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拟诉讼
丹江口市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479.53	120,479.5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丹江口仲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77,922.70	77,922.70	100.00	更换法人后预计难以收回，拟诉讼
	<u>11,998,096.75</u>	<u>11,998,096.7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934,259.93	1,480,277.98	30.00	长期未收回
丹江口市汉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56,332.92	1,915,349.81	45.00	长期未收回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45,591.42	1,063,677.43	30.00	诉讼纠纷
廊坊中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3,222.64	1,103,222.64	100.00	诉讼纠纷
江西高翼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30,461.55	930,461.55	100.00	诉讼纠纷
安徽瑞科玛电池有限公司	452,091.25	452,091.25	100.00	诉讼纠纷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346,358.66	346,358.66	100.00	长期未收回
福建国柱新能源有限公司	303,295.75	303,295.75	100.00	长期未收回
安福国锂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354.15	263,354.15	100.00	诉讼纠纷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221,596.23	221,596.23	100.00	长期未收回
深圳市洛普科技有限公司	134,611.55	134,611.55	100.00	长期未收回
其他	383,776.63	383,776.63	100.00	长期未收回
	<u>16,874,952.68</u>	<u>8,598,073.6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按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305,666,457.77	5.00	15,283,322.89	235,884,280.59	5.00	11,794,214.04
1年至2年	6,736,390.84	10.00	673,639.08	1,372,686.69	10.00	137,268.67
2年至3年	425,184.42	50.00	212,592.21	149,833.88	50.00	74,916.94
3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u>312,828,033.03</u>		<u>16,169,554.18</u>	<u>237,406,801.16</u>		<u>12,006,399.65</u>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657,523.05	12.82	2,082,876.15
	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32,548.47	9.55	1,551,627.42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181,941.36	9.29	1,509,097.0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4,149.97	4.88	792,707.50
	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50,451.03	1.86	302,522.5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38,980.62	0.69	111,949.03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66,885.72	0.45	73,344.29
	小计	128,482,480.22	39.54	6,424,124.01
第二名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14,666.94	6.81	1,105,733.35
第三名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01,793.76	4.43	720,089.69
第四名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70,424.46	3.93	638,521.22
第五名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65,107.23	3.28	533,255.36
		<u>188,434,472.61</u>	<u>57.99</u>	<u>9,421,723.6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002,072.45	20.84	2,650,103.6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4,670.42	6.78	862,233.5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12,062.72	2.64	335,603.14
第一名	小计	76,958,805.59	30.26	3,847,940.28
第二名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77,381.94	5.69	723,869.10
第三名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72,532.34	4.55	578,626.62
	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3,889,786.22	1.53	194,489.31
	赣州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8,237.56	1.51	191,411.88
	赣州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814,952.80	0.32	40,747.64
第四名	小计	8,532,976.58	3.36	426,648.83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156,681.80	2.81	357,834.09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41,461.80	0.13	17,073.09
第五名	小计	7,498,143.60	2.94	374,907.18
	合计	119,039,840.05	46.80	5,951,992.01

所有权受限的应收账款，参见附注五、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7,311,833.45</u>	<u>20,979,212.23</u>
	<u>17,311,833.45</u>	<u>20,979,212.23</u>

如附注三、7所示，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将人民币2,000,000.00元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质押取得银行承兑应付票据的额度。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无已质押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850,298,800.73</u>	<u>451,884,331.77</u>
	<u>850,298,800.73</u>	<u>451,884,331.77</u>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u>578,764.67</u>	<u>100.00</u>	<u>808,980.00</u>	<u>100.00</u>
	<u>578,764.67</u>	<u>100.00</u>	<u>808,980.00</u>	<u>1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续）

于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泰科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4,625.00	64.73
第二至第五合计	<u>115,057.75</u>	<u>19.88</u>
合 计	<u>489,682.75</u>	<u>84.61</u>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泰科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00	55.63
第二至第五合计	<u>356,080.00</u>	<u>44.02</u>
合 计	<u>806,080.00</u>	<u>99.65</u>

6.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u>137,183.04</u>	<u>117,515.00</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u>144,403.20</u>	<u>123,700.00</u>
	144,403.20	123,7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7,220.16</u>	<u>6,185.00</u>
	<u>137,183.04</u>	<u>117,515.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金	123,700.00	123,700.00
设备抵押款	-	-
备用金	-	-
其他	20,703.20	-
	<u>144,403.20</u>	<u>123,700.00</u>

2021年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6,185.00	-	-	6,185.00
年初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新增	7,220.16	-	-	7,220.16
本年转回	6,185.00	-	-	6,185.00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7,220.16</u>	<u>-</u>	<u>-</u>	<u>7,220.1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2020年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84,078.80	-	-	84,078.80
年初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新增	6,185.00	-	-	6,185.00
本年转回	84,078.80	-	-	84,078.80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6,185.00</u>	<u>-</u>	<u>-</u>	<u>6,185.00</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无重大其他应收款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9,907.15	-	1,619,907.15
在产品	116,732,037.85	-	116,732,037.85
库存商品	49,502,262.76	-	49,502,262.76
周转材料	18,981,894.58	-	18,981,894.58
发出商品	15,355,423.37	-	15,355,423.37
	<u>202,191,525.71</u>	<u>-</u>	<u>202,191,525.71</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3,390.47	-	1,803,390.47
在产品	77,514,686.11	-	77,514,686.11
库存商品	24,673,025.58	-	24,673,025.58
周转材料	12,012,850.42	-	12,012,850.42
发出商品	6,480,627.27	-	6,480,627.27
	<u>122,484,579.85</u>	<u>-</u>	<u>122,484,579.85</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u>-</u>	<u>-</u>	<u>-</u>	<u>-</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u>984,034.27</u>	<u>440,559.68</u>	<u>1,424,593.95</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u>2,321,895.97</u>	<u>3,117,105.91</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中介费	7,765,508.13	4,595,509.89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预缴税费	<u>305,923.23</u>	<u>-</u>
	<u>8,071,431.36</u>	<u>4,595,509.89</u>

10. 长期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u>-</u>	<u>-</u>	<u>-</u>	<u>2,093,885.38</u>	<u>-</u>	<u>2,093,885.38</u>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7.93%-12.44%。

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08,000.00	1,304,000.00
1年至2年	-	1,304,000.00
2年至3年	-	3,333,333.00
3年以上	<u>-</u>	<u>-</u>
	<u>2,608,000.00</u>	<u>5,941,333.00</u>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286,104.03</u>	<u>730,341.71</u>
减：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u>	<u>-</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u>2,321,895.97</u>	<u>3,117,105.91</u>
	<u>-</u>	<u>2,093,885.3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831,814.92	3,610,974.13	7,442,789.05
购置	-	-	-
年末余额	<u>3,831,814.92</u>	<u>3,610,974.13</u>	<u>7,442,789.05</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1,128,469.44	577,755.86	1,706,225.30
计提	<u>145,608.96</u>	<u>72,219.48</u>	<u>217,828.44</u>
年末余额	<u>1,274,078.40</u>	<u>649,975.34</u>	<u>1,924,053.74</u>
账面价值			
年末	<u>2,557,736.52</u>	<u>2,960,998.79</u>	<u>5,518,735.31</u>
年初	<u>2,703,345.48</u>	<u>3,033,218.27</u>	<u>5,736,563.7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831,814.92	3,610,974.13	7,442,789.05
购置	-	-	-
年末余额	<u>3,831,814.92</u>	<u>3,610,974.13</u>	<u>7,442,789.05</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982,860.48	505,536.38	1,488,396.86
计提	<u>145,608.96</u>	<u>72,219.48</u>	<u>217,828.44</u>
年末余额	<u>1,128,469.44</u>	<u>577,755.86</u>	<u>1,706,225.30</u>
账面价值			
年末	<u>2,703,345.48</u>	<u>3,033,218.27</u>	<u>5,736,563.75</u>
年初	<u>2,848,954.44</u>	<u>3,105,437.75</u>	<u>5,954,392.19</u>

所有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五、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及其他	合计
原价						
上年年末余额	77,414,324.40	384,159,440.14	9,651,289.90	2,519,874.12	6,647,992.59	480,392,921.15
会计政策变更	-	(24,852,655.26)	-	-	-	(24,852,655.26)
本年年初余额	77,414,324.40	359,306,784.88	9,651,289.90	2,519,874.12	6,647,992.59	455,540,265.89
购置	-	7,591,419.27	2,621,172.51	247,159.30	941,452.77	11,401,203.85
在建工程转入	17,114,599.01	131,500,694.32	1,502,911.02	-	781,396.91	150,899,601.26
使用权资产转入	-	24,852,655.26	-	-	-	24,852,655.26
处置或报废	-	(2,861,641.42)	(360,664.88)	(41,411.54)	(217,634.34)	(3,481,352.18)
年末余额	94,528,923.41	520,389,912.31	13,414,708.55	2,725,621.88	8,153,207.93	639,212,374.0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19,677,651.00	134,687,909.82	4,051,195.44	830,802.35	2,549,874.56	161,797,433.17
会计政策变更	-	(4,131,753.94)	-	-	-	(4,131,753.94)
本年年初余额	19,677,651.00	130,556,155.88	4,051,195.44	830,802.35	2,549,874.56	157,665,679.23
计提	3,321,705.48	36,720,053.52	1,778,343.05	509,154.77	1,021,456.38	43,350,713.20
使用权资产转入	-	5,902,505.62	-	-	-	5,902,505.62
处置或报废	-	(2,374,805.65)	(254,864.62)	(39,060.80)	(204,551.70)	(2,873,282.77)
年末余额	22,999,356.48	170,803,909.37	5,574,673.87	1,300,896.32	3,366,779.24	204,045,615.28
账面价值						
年末	71,529,566.93	349,586,002.94	7,840,034.68	1,424,725.56	4,786,428.69	435,166,758.80
年初	57,736,673.40	249,471,530.32	5,600,094.46	1,689,071.77	4,098,118.03	318,595,487.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办公用品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75,209,121.15	364,613,767.76	8,248,459.33	1,996,443.98	6,506,321.91	456,574,114.13
购置	82,568.81	6,193,155.71	1,001,908.91	523,430.14	250,611.78	8,051,675.35
在建工程转入	2,122,634.44	14,631,917.66	574,558.90	-	-	17,329,111.00
处置或报废	-	(1,279,400.99)	(173,637.24)	-	(108,941.10)	(1,561,979.33)
年末余额	<u>77,414,324.40</u>	<u>384,159,440.14</u>	<u>9,651,289.90</u>	<u>2,519,874.12</u>	<u>6,647,992.59</u>	<u>480,392,921.1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589,631.06	101,555,364.81	2,709,436.99	447,524.23	1,726,688.07	123,028,645.16
计提	3,088,019.94	34,205,272.30	1,492,072.08	383,278.12	925,495.85	40,094,138.29
处置或报废	-	(1,072,727.29)	(150,313.63)	-	(102,309.36)	(1,325,350.28)
年末余额	<u>19,677,651.00</u>	<u>134,687,909.82</u>	<u>4,051,195.44</u>	<u>830,802.35</u>	<u>2,549,874.56</u>	<u>161,797,433.17</u>
账面价值						
年末	<u>57,736,673.40</u>	<u>249,471,530.32</u>	<u>5,600,094.46</u>	<u>1,689,071.77</u>	<u>4,098,118.03</u>	<u>318,595,487.98</u>
年初	<u>58,619,490.09</u>	<u>263,058,402.95</u>	<u>5,539,022.34</u>	<u>1,548,919.75</u>	<u>4,779,633.84</u>	<u>333,545,468.97</u>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u>24,852,655.26</u>	<u>4,131,753.94</u>	-	<u>20,720,901.32</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5,985,820.70	2,966,503.82
工程物资	217,567.48	-
	<u>16,203,388.18</u>	<u>2,966,503.82</u>

在建工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科五期电解铜箔产线建造工程	10,612,879.41	-	10,612,879.41	397,478.03	-	397,478.03
中科一期生箔机改造	2,313,962.83	-	2,313,962.83	-	-	-
中一制液管道改造	904,917.72	-	904,917.72	-	-	-
中科六期电解铜箔产线建造工程	800,763.18	-	800,763.18	-	-	-
中科一期硅藻土过滤器改造	781,486.90	-	781,486.90	1,519,002.00	-	1,519,002.00
中科四期电解铜箔产线建造工程	-	-	-	1,050,023.79	-	1,050,023.79
中科宿舍楼	142,607.12	-	142,607.12	-	-	-
其他	429,203.54	-	429,203.54	-	-	-
	<u>15,985,820.70</u>	<u>-</u>	<u>15,985,820.70</u>	<u>2,966,503.82</u>	<u>-</u>	<u>2,966,503.82</u>

重要在建工程2021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中科四期电 解铜箔产 线建造工 程	215,000,000.00	1,050,023.79	140,468,786.03	141,518,809.82	-	自有	65.82
中科五期电 解铜箔产 线建造工 程	230,000,000.00	-	10,612,879.41	-	10,612,879.41	自有	4.61
中科六期电 解铜箔产 线建造工 程	495,591,105.4	-	800,763.18	-	800,763.18	自有	0.16

于2021年度，本集团无资本化利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中科三期电 解铜箔产 线建造工 程	300,000,000.00	1,487,742.60	486,232.05	1,973,974.65	-	自有	39.62
中科铜箔表 面处理生 产线技改 项目	70,000,000.00	6,232,515.09	-	6,232,515.09	-	自有	34.30
	<u>370,000,000.00</u>	<u>7,720,257.69</u>	<u>486,232.05</u>	<u>8,206,489.74</u>	<u>-</u>		

于2020年度，本集团无资本化利息。

14. 使用权资产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价			
上年年末余额	-	-	-
会计政策变更	297,098.46	24,852,655.26	25,149,753.72
本年年初余额	297,098.46	24,852,655.26	25,149,753.72
新增	334,783.89	-	334,783.89
在建工程转入	-	-	-
转入固定资产	-	(24,852,655.26)	(24,852,655.26)
年末余额	<u>631,882.35</u>	<u>-</u>	<u>631,882.35</u>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	-	-
会计政策变更	-	4,131,753.94	4,131,753.94
本年年初余额	-	4,131,753.94	4,131,753.94
计提	247,100.12	1,770,751.68	2,017,851.80
转入固定资产	-	(5,902,505.62)	(5,902,505.62)
年末余额	<u>247,100.12</u>	<u>-</u>	<u>247,100.12</u>
账面价值			
年末	<u>384,782.23</u>	<u>-</u>	<u>384,782.23</u>
年初	<u>297,098.46</u>	<u>20,720,901.32</u>	<u>21,017,999.7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21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7,499,092.80	84,789.62	657,170.31	38,241,052.73
购置	-	-	167,079.65	167,079.65
年末余额	<u>37,499,092.80</u>	<u>84,789.62</u>	<u>824,249.96</u>	<u>38,408,132.38</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724,945.70	30,827.66	227,701.91	6,983,475.27
计提	<u>850,293.48</u>	<u>7,647.48</u>	<u>145,357.38</u>	<u>1,003,298.34</u>
年末余额	<u>7,575,239.18</u>	<u>38,475.14</u>	<u>373,059.29</u>	<u>7,986,773.61</u>
账面价值				
年末	<u>29,923,853.62</u>	<u>46,314.48</u>	<u>451,190.67</u>	<u>30,421,358.77</u>
年初	<u>30,774,147.10</u>	<u>53,961.96</u>	<u>429,468.40</u>	<u>31,257,577.4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7,499,092.80	84,789.62	482,413.03	38,066,295.45
购置	-	-	174,757.28	174,757.28
年末余额	<u>37,499,092.80</u>	<u>84,789.62</u>	<u>657,170.31</u>	<u>38,241,052.7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874,652.22	23,180.18	119,568.79	6,017,401.19
计提	850,293.48	7,647.48	108,133.12	966,074.08
年末余额	<u>6,724,945.70</u>	<u>30,827.66</u>	<u>227,701.91</u>	<u>6,983,475.27</u>
账面价值				
年末	<u>30,774,147.10</u>	<u>53,961.96</u>	<u>429,468.40</u>	<u>31,257,577.46</u>
年初	<u>31,624,440.58</u>	<u>61,609.44</u>	<u>362,844.24</u>	<u>32,048,894.26</u>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五、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u>7,459,728.14</u>	<u>7,459,728.14</u>
	<u>7,459,728.14</u>	<u>7,459,728.14</u>

本集团于2015年3月收购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人民币7,459,728.14元。

本集团将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资产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62,979,160.43元、人民币169,502,424.11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7.65%（税后折现率为15%），用于推断5年以后标准铜箔业务资产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3.0%。该增长率与铜箔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同。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计算该业务资产组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率 — 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的预期估计毛利率。

折现率 —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 —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及改良支出	<u>1,387,627.01</u>	<u>253,902.65</u>	<u>591,819.96</u>	<u>-</u>	<u>1,049,709.70</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及改良支出	<u>1,610,273.37</u>	<u>325,914.29</u>	<u>548,560.65</u>	<u>-</u>	<u>1,387,627.0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74,871.09	4,226,230.66	20,610,658.28	3,091,598.74
政府补助	13,097,967.32	1,964,695.10	14,147,141.42	2,122,071.21
未确认融资损益	3,479,071.51	521,860.73	3,828,291.46	574,243.72
	<u>44,751,909.92</u>	<u>6,712,786.49</u>	<u>38,586,091.16</u>	<u>5,787,913.67</u>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公允价值调整	<u>18,083,324.27</u>	<u>2,712,498.64</u>	<u>18,954,865.60</u>	<u>2,843,229.84</u>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u>57,455,733.04</u>	<u>19,523,100.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短期借款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注1	50,000,000.00	71,666,476.06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注2	-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注3	28,000,000.00	-
保证借款	注4	20,000,000.00	-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 兑票据		<u>233,873,630.88</u>	<u>55,530,297.34</u>
		<u>331,873,630.88</u>	<u>167,196,773.40</u>

注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8500%。借款的抵押、担保信息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的借款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和房产，并由汪立提供最高额保证；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的借款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并由汪立和汪晓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和房产，并由汪立提供最高额保证；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8500% - 4.3929%。借款的抵押、担保信息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的借款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和房产，并由汪汉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并由汪汉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1,666,476.06 元，抵押物为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并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汉平提供保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短期借款（续）

注 1：（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8500% - 4.3929%。借款的抵押、担保信息为：（续）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和房产，并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和房产，并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和房产，并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2：

于2021年12月31日，无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9200%。借款的保证、质押、抵押信息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循礼门支行的借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由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进行抵押，由汪汉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质押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注3：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8500%，借款的抵押信息为：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8,000,000.00元，抵押物为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和房产；

于2020年12月31日，无抵押借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短期借款（续）

注4:

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8500%。借款的保证信息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由汪晓霞、汪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2020年12月31日，无保证借款；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的借款。

21. 应付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39,239,262.21</u>	<u>56,027,896.80</u>
	<u>139,239,262.21</u>	<u>56,027,896.80</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个月内清偿。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u>84,082,938.84</u>	<u>58,373,755.21</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预收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246,544.34	73,274,182.90	68,004,022.36	12,516,704.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18,681.04	6,618,681.04	-
辞退福利	-	67,876.49	67,876.49	-
	<u>7,246,544.34</u>	<u>79,960,740.43</u>	<u>74,690,579.89</u>	<u>12,516,704.88</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856,860.77	53,326,228.82	49,936,545.25	7,246,544.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1,793.00	341,793.00	-
辞退福利	-	57,510.40	57,510.40	-
	<u>3,856,860.77</u>	<u>53,725,532.22</u>	<u>50,335,848.65</u>	<u>7,246,544.3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46,544.34	65,304,111.22	60,033,950.68	12,516,704.88
职工福利费	-	3,682,501.51	3,682,501.51	-
社会保险费	-	3,566,044.17	3,566,044.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	3,270,999.58	3,270,999.58	-
工伤保险费	-	295,044.59	295,044.59	-
住房公积金	-	721,526.00	721,526.00	-
	<u>7,246,544.34</u>	<u>73,274,182.90</u>	<u>68,004,022.36</u>	<u>12,516,704.88</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5,735.77	47,581,612.59	44,170,804.02	7,246,544.34
职工福利费	-	3,183,092.68	3,183,092.68	-
社会保险费	-	2,019,211.05	2,019,211.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	1,998,049.86	1,998,049.86	-
工伤保险费	-	21,161.19	21,161.19	-
住房公积金	21,125.00	542,312.50	563,437.50	-
	<u>3,856,860.77</u>	<u>53,326,228.82</u>	<u>49,936,545.25</u>	<u>7,246,544.34</u>

注：根据国办发〔2019〕10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从2020年1月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338,108.96	6,338,108.96	-
失业保险费	-	280,572.08	280,572.08	-
	-	<u>6,618,681.04</u>	<u>6,618,681.04</u>	-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7,369.76	327,369.76	-
失业保险费	-	14,423.24	14,423.24	-
	-	<u>341,793.00</u>	<u>341,793.00</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8,246,213.88	4,809,880.63
应交增值税	6,765,697.82	4,061,70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627.06	188,133.13
房产税	226,686.09	480,011.63
教育费附加	196,915.19	97,255.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276.79	48,627.60
个人所得税	120,311.64	59,639.55
土地使用税	-	219,949.92
其他	706,014.31	228,658.57
	<u>26,753,742.78</u>	<u>10,193,856.69</u>

26.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u>19,609,737.01</u>	<u>19,445,800.80</u>
	<u>19,609,737.01</u>	<u>19,445,800.80</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云梦县广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5,730.05	合同未执行完
浙江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1,175,186.14</u>	合同未执行完
	<u>2,750,916.1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应付款（续）

按款项性质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设备款及质保金	9,540,444.65	14,157,431.22
工程劳务费	7,249,292.36	2,659,309.66
押金	1,920,000.00	2,600,000.00
审计费	900,000.00	-
水费	-	29,059.92
其他	-	-
	<u>19,609,737.01</u>	<u>19,445,800.80</u>

27.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u>1,695,746.52</u>	<u>1,857,454.97</u>

于2021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发生的变动主要系本年履行履约义务，99.75%的合同负债转入收入（2020年12月31日：53.60%）。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通常情况下，当本集团收到客户款项后，会在30天内履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28.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55,755,113.09	73,465,063.17
待转销项税	<u>220,447.04</u>	<u>-</u>
	<u>55,975,560.13</u>	<u>73,465,063.1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91,390.38	20,736,794.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256,212.90</u>	<u>-</u>
	<u>10,247,603.28</u>	<u>20,736,794.96</u>

30.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u>388,251.07</u>	<u>-</u>
	388,251.07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256,212.90</u>	<u>-</u>
	<u>132,038.17</u>	<u>-</u>

31.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	5,993,037.43
抵押借款	注	<u>9,991,390.38</u>	<u>24,735,147.90</u>
		9,991,390.38	30,728,185.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9,991,390.38</u>	<u>20,736,794.96</u>
		<u>-</u>	<u>9,991,390.37</u>

注：上述抵押借款分别为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机械设备；于2021年12月31日，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抵押借款已全部偿还。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递延收益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24,171,820.43</u>	<u>1,580,000.00</u>	<u>3,328,570.31</u>	<u>22,423,250.12</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u>25,310,379.17</u>	<u>2,000,000.00</u>	<u>3,138,558.74</u>	<u>24,171,820.4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递延收益（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中一科技重金属污染 防治项目补贴资金	注1	3,387,096.87	-	1,161,290.28	-	2,225,806.59	资产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 贴资金	注2	10,024,679.01	-	699,396.24	-	9,325,282.77	资产
超薄电子铜箔技能改 造发展资金	注3	458,333.48	-	99,999.96	-	358,333.52	资产
解放水电站增效扩 容改造补贴资金	注4	4,695,083.39	580,000.00	594,454.49	-	4,680,628.90	资产
中科铜箔重金属污染 综合治理项目补贴 资金	注5	3,787,500.00	-	450,000.00	-	3,337,500.00	资产
2019年传统产业改造 升级项目补贴资金	注6	1,819,127.68	-	240,096.00	-	1,579,031.68	资产
中科铜箔表面处理生 产线技改项目补贴 资金	注7	-	1,000,000.00	83,333.34	-	916,666.66	资产
		<u>24,171,820.43</u>	<u>1,580,000.00</u>	<u>3,328,570.31</u>	<u>-</u>	<u>22,423,250.12</u>	

于2020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中一科技重金属污染 防治项目补贴资金	注1	4,548,387.15	-	1,161,290.28	-	3,387,096.87	资产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 贴资金	注2	10,724,075.25	-	699,396.24	-	10,024,679.01	资产
超薄电子铜箔技能改 造发展资金	注3	558,333.44	-	99,999.96	-	458,333.48	资产
解放水电站增效扩 容改造补贴资金	注4	5,242,083.33	-	546,999.94	-	4,695,083.39	资产
中科铜箔重金属污染 综合治理项目补贴 资金	注5	4,237,500.00	-	450,000.00	-	3,787,500.00	资产
2019年传统产业改造 升级项目补贴资金	注6	-	2,000,000.00	180,872.32	-	1,819,127.68	资产
		<u>25,310,379.17</u>	<u>2,000,000.00</u>	<u>3,138,558.74</u>	<u>-</u>	<u>24,171,820.4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递延收益（续）

- 注 1：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收到云梦财政局的环保专款人民币 500 万元，2013 年 1 月收到云梦财政局的环保专款人民币 1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孝感市环保局验收；
- 注 2：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湖北省云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资金人民币 1,605.97 万元，用于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该基础投资建设项目于 2011 年竣工投产；
- 注 3：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安陆市财政局关于超薄电子铜箔技能改造项目的人民币 100 万元项目资金；
- 注 4：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安陆市财政局项目资金人民币 438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安陆市水利和湖泊局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资金人民币 109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安陆市水利和湖泊局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资金 58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安陆市水利和湖泊局已组织进行了现场验收；
- 注 5：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安陆环境保护局项目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安陆市环境检测站项目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2019 年 5 月，政府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注 6：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收到人民币 100 万元，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人民币 100 万元，分别对中一科技锂电池专用电解铜箔扩能项目的设备购置及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子铜箔三期配套厂房项目进行补贴。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开始摊销，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摊销。
- 注 7：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安陆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 年度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人民币 100 万元，对湖北中科铜箔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进行补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转让股份	小计	
汪汉平	28,480,000.00	-	(28,480,000.00)	(28,480,000.00)	-
汪立	-	-	28,480,000.00	28,480,000.00	28,480,000.00
汪晓霞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	-	-	4,000,000.0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380,000.00	-	-	-	1,380,000.00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80,000.00	-	-	-	2,0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00.00	-	-	-	2,310,000.00
宁波众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	-	-	2,320,000.0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	-	-	1,200,000.00
湖北通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713.00	-	-	-	980,713.00
湖北新锦瑞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00.00	-	-	-	196,100.00
湖北高诚灃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900.00	-	-	-	326,900.00
黄晓艳	1,471,179.00	-	-	-	1,471,179.00
湖北锋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5,283.00	-	-	-	1,765,283.00
	<u>50,510,175.00</u>	<u>-</u>	<u>-</u>	<u>-</u>	<u>50,510,175.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转让股份	小计	
汪汉平	28,480,000.00	-	-	-	28,480,000.00
汪晓霞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	-	-	4,000,000.0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380,000.00	-	-	-	1,380,000.00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80,000.00	-	-	-	2,0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00.00	-	-	-	2,310,000.00
宁波众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	-	-	2,320,000.0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	-	-	1,200,000.00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713.00	-	-	-	980,713.00
湖北新锦瑞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00.00	-	-	-	196,100.00
湖北高诚灏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900.00	-	-	-	326,900.00
黄晓艳	1,471,179.00	-	-	-	1,471,179.00
湖北锋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5,283.00	-	-	-	1,765,283.00
	<u>50,510,175.00</u>	<u>-</u>	<u>-</u>	<u>-</u>	<u>50,510,175.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资本公积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3,065,094.07	-	-	273,065,094.07
其他资本公积	<u>33,047,379.82</u>	<u>-</u>	<u>-</u>	<u>33,047,379.82</u>
	<u>306,112,473.89</u>	<u>-</u>	<u>-</u>	<u>306,112,473.89</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3,065,094.07	-	-	273,065,094.07
其他资本公积	<u>33,047,379.82</u>	<u>-</u>	<u>-</u>	<u>33,047,379.82</u>
	<u>306,112,473.89</u>	<u>-</u>	<u>-</u>	<u>306,112,473.89</u>

2021年及2020年资本公积无增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盈余公积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4,496,771.91</u>	<u>18,835,626.84</u>	<u>-</u>	<u>33,332,398.75</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5,912,537.49</u>	<u>8,584,234.42</u>	<u>-</u>	<u>14,496,771.91</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 未分配利润

	2021年	2020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596,496.97	184,206,81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94,967.95	123,973,918.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18,835,626.84</u>	<u>8,584,234.42</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62,155,838.08</u>	<u>299,596,496.9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2,891,134.59	1,595,683,345.05	1,167,699,056.12	924,319,951.58
其他业务	<u>3,691,084.21</u>	<u>217,828.44</u>	<u>1,968,600.37</u>	<u>217,828.44</u>
	<u>2,196,582,218.80</u>	<u>1,595,901,173.49</u>	<u>1,169,667,656.49</u>	<u>924,537,780.02</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196,110,980.72	1,169,196,418.41
租赁收入	<u>471,238.08</u>	<u>471,238.08</u>
	<u>2,196,582,218.80</u>	<u>1,169,667,656.49</u>

分产品类型	2021年	2020年
锂电铜箔	1,303,989,523.45	655,531,239.89
标准铜箔	888,901,611.14	512,167,816.23
铜泥	2,892,765.31	1,371,300.54
其他	<u>327,080.82</u>	<u>126,061.75</u>
	<u>2,196,110,980.72</u>	<u>1,169,196,418.4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1年	2020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96,110,980.72	1,169,196,418.41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u>-</u>	<u>-</u>
	<u>2,196,110,980.72</u>	<u>1,169,196,418.41</u>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	<u>1,597,293.76</u>	<u>175,913.00</u>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后30至90天内到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税金及附加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3,243.36	1,526,223.23
教育费附加	1,549,728.03	827,099.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3,152.02	451,499.63
印花税	948,337.16	339,736.18
土地使用税	349,626.62	348,540.42
房产税	748,119.48	695,244.49
环保税	68,812.87	24,682.08
	<u>7,631,019.54</u>	<u>4,213,025.73</u>

39. 销售费用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5,233,130.05	3,416,299.89
招待费	1,681,977.90	976,088.23
差旅费	471,119.21	433,344.47
物流费用	407,883.40	377,918.3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7,100.13	-
办公费	138,259.20	78,721.58
折旧费用	111,216.10	25,855.84
通讯费	29,991.45	7,980.01
汽车费用	22,888.66	22,898.16
装修费	-	4,960.00
其他	347,148.62	230,044.98
	<u>8,690,714.72</u>	<u>5,574,111.4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管理费用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23,803,657.71	15,108,633.58
折旧与摊销	3,041,141.16	2,762,401.36
中介机构费用	2,243,960.33	1,571,327.10
招待费	1,819,971.19	934,235.26
办公费	1,769,219.84	1,581,576.65
维修费	1,624,206.83	211,419.57
水电费	712,485.19	589,791.13
差旅费	284,951.42	125,048.09
汽车费	231,639.23	197,428.84
保险费	29,953.62	167,222.72
广告宣传费	22,627.92	170,876.90
环境治理费	-	200,501.00
其他	1,621,150.45	1,752,158.52
	<u>37,204,964.89</u>	<u>25,372,620.7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研发费用

	2021年	2020年
直接投入	55,790,346.19	27,360,364.64
职工薪酬	12,833,536.64	8,451,086.27
折旧与摊销	11,793,440.88	8,390,424.81
其他费用	458,128.53	1,789,780.19
合作研发费用	-	-
	<u>80,875,452.24</u>	<u>45,991,655.91</u>

42. 财务费用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6,248,767.56	10,178,000.14
减：利息收入	152,292.44	84,394.80
贴现息	19,132,107.56	10,645,889.07
其他	466,770.30	447,011.72
	<u>25,695,352.98</u>	<u>21,186,506.13</u>

43. 其他收益

	2021年	2020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u>6,245,741.78</u>	<u>4,900,920.87</u>
	<u>6,245,741.78</u>	<u>4,900,920.8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收益（续）

2021年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报会阶段）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一科技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补贴资金	1,161,290.28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资金	699,396.24	与资产相关
解放山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补贴资金	594,454.49	与资产相关
安陆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以工代训补贴款	52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税收贡献优秀企业奖励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科铜箔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补贴资金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补贴资金	240,096.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薄电子铜箔技能改造发展资金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	8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科铜箔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补贴资金	83,333.34	与资产相关
安陆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技能培训补贴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陆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1年稳岗补贴款	31,806.48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创业创新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梦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2020年稳岗补贴	27,580.04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手续费	8,284.95	与收益相关
安陆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吸纳补贴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6,245,741.7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收益（续）

2020年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一科技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补贴资金	1,161,290.28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资金	699,396.24	与资产相关
解放山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补贴资金	546,999.94	与资产相关
财政上市奖励专项资金（报辅）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科铜箔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补贴资金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第二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梦县工业企业稳定就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补贴资金	180,872.32	与资产相关
安陆市就业管理局2019年社保补贴款	134,400.00	与收益相关
云梦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2019年稳岗补贴	112,270.05	与收益相关
安陆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20年稳岗补贴	105,556.00	与收益相关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培育项目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薄电子铜箔技能改造发展资金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云梦县2019年税收贡献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资金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高企重新认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陆市劳动就业管理局2019年稳岗补贴	42,598.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补贴款	37,2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手续费	5,338.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900,920.8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67,005.44)	(7,672,034.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u>(1,035.16)</u>	<u>77,893.80</u>
	<u>(11,268,040.60)</u>	<u>(7,594,140.62)</u>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存货跌价损失	<u>-</u>	<u>984,034.27</u>
	<u>-</u>	<u>984,034.27</u>

46. 资产处置收益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u>(148,124.43)</u>	<u>(80,914.70)</u>

47. 营业外收入

	2021年	2020年
其他	<u>-</u>	<u>-</u>
	<u>-</u>	<u>-</u>

48. 营业外支出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7,948.52	132,326.73
公益性捐赠支出	279,800.00	650,000.00
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支出	<u>6,152.26</u>	<u>263,929.24</u>
	<u>703,900.78</u>	<u>1,046,255.9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1年	2020年
耗用的原材料	1,516,684,297.89	765,921,909.75
水电费	112,479,375.73	85,381,877.58
职工薪酬	79,337,996.42	53,725,532.22
折旧与摊销	47,181,511.74	41,826,301.46
物流费用	12,857,539.29	10,033,773.45
招待费	3,501,949.09	1,910,323.49
办公费	1,907,479.04	1,660,298.23
维护及装修费	1,624,586.83	216,379.57
咨询费	2,039,967.11	1,571,327.10
差旅费	756,070.63	558,392.56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69,759,518.19)	24,372,688.51
其他	14,061,049.76	14,297,364.20
	<u>1,722,672,305.34</u>	<u>1,001,476,168.12</u>

50.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369,852.98	17,104,857.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055,604.02)</u>	<u>(1,123,175.42)</u>
	<u>53,314,248.96</u>	<u>15,981,681.58</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434,709,216.91	139,955,600.3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198,594.91	20,993,422.13
不可抵扣的费用	227,408.60	162,284.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131,317.84)	(5,174,061.29)
其他	<u>19,563.29</u>	<u>36.18</u>
	<u>53,314,248.96</u>	<u>15,981,681.5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每股收益

	2021年 元/股	2020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7.55	2.45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7.55	2.45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1年	2020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381,394,967.95	123,973,918.78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50,510,175.00	50,510,175.00

注：2020年及2021年无新增股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50,510,175.00股。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21年	2020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4,497,171.47	3,762,362.13
押金	1,120,000.00	800,000.00
利息收入	152,292.44	84,394.80
其他	-	160,000.00
	<u>5,769,463.91</u>	<u>4,806,756.93</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研发费用	11,224,155.64	8,865,852.55
管理费用	10,262,275.25	7,501,285.78
销售费用	2,691,385.04	1,754,037.43
往来款	936,162.72	157,155.92
捐赠及赞助支出	279,800.00	650,000.00
银行手续费	289,030.16	447,011.72
其他	6,152.26	263,929.24
	<u>25,688,961.07</u>	<u>19,639,272.64</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租赁费	3,799,577.16	9,813,122.73
中介机构费	3,360,198.13	4,412,135.93
	<u>7,159,775.29</u>	<u>14,225,258.6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381,394,967.95	123,973,918.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68,040.60	6,610,106.35
固定资产折旧	43,350,713.20	40,094,138.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17,851.80	-
无形资产摊销	1,003,298.34	966,074.0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7,828.44	217,82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819.96	548,56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148,124.43	80,914.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7,948.52	132,326.73
财务费用	8,210,252.91	10,475,21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24,872.82)	(989,37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30,731.20)	(133,800.06)
存货的（增加）/减少	(79,706,945.86)	23,423,89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1,508,075.51)	(297,720,79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6,656,579.85	20,725,441.8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06,800.61</u>	<u>(71,595,553.35)</u>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年	2020年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仅适用 于2020年度）	-	<u>20,720,901.32</u>
	-	<u>20,720,901.32</u>

票据背书转让：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 让支付固定资产投资	<u>199,336,158.65</u>	<u>60,760,335.5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1年	2020年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5,446,880.23	59,412,489.7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9,412,489.76</u>	<u>31,700,436.1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6,034,390.47</u>	<u>27,712,053.59</u>
	2021年	2020年
现金	155,446,880.23	59,412,489.7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u>155,446,880.23</u>	<u>59,412,489.7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5,446,880.23</u>	<u>59,412,489.76</u>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注1	113,912,545.78	210,448,794.70
应收票据	注2	50,058,260.21	30,592,346.93
应收款项融资	注2	-	2,000,000.00
无形资产	注3	15,494,269.29	15,900,414.45
投资性房地产	注3	5,518,735.31	5,736,563.75
应收账款	注4	18,093,130.59	23,956,733.14
货币资金	注5	<u>43,235,544.67</u>	<u>10,348,294.82</u>
		<u>246,312,485.85</u>	<u>298,983,147.7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1：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089,602.87元的机械设备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371,736.05元房屋建筑物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451,206.86元的机械设备用于取得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抵押；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998,315.11元房屋建筑物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384,639.43元的机械设备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831,717.81元的机械设备用于取得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抵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53,632.48元的机械设备用于取得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抵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180,489.87元的机械设备用于取得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抵押；

注2：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058,260.21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取得银行对应付票据的承兑额度；于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592,346.93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取得银行对应付票据的承兑额度。

注3：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013,004.60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15,494,269.29元，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5,518,735.31元）；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636,978.20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15,900,414.45元，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人民币5,736,563.75元）；

注4：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093,130.59元的应收账款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额度；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956,733.14元的应收账款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注5：于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235,544.67元的银行存款为票据保证金。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348,294.82元的银行存款为票据保证金。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云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于云南省曲靖市新设成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安陆市	湖北省安陆市	制造业	100,000,000.00	100.00	-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制造业	100,000,000.00	100.00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198,682,424.90	-	-	198,682,424.90
应收票据	-	-	473,047,080.57	-	-	473,047,080.57
应收账款	-	-	296,658,478.85	-	-	296,658,478.85
应收款项融资	-	-	-	17,311,833.45	-	17,311,833.45
其他应收款	-	-	137,183.04	-	-	137,18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321,895.97	-	-	2,321,895.97
	-	-	970,847,063.33	17,311,833.45	-	988,158,896.7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331,873,630.88	331,873,630.88
应付票据	-	-	139,239,262.21	139,239,262.21
应付账款	-	-	84,082,938.84	84,082,938.84
其他应付款	-	-	19,609,737.01	19,609,737.01
其他流动负债	-	-	55,975,560.13	55,975,56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247,603.28	10,247,603.28
租赁负债	-	-	132,038.17	132,038.17
	-	-	641,160,770.52	641,160,770.5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69,760,784.58	-	-	69,760,784.58
应收票据	-	-	271,916,943.52	-	-	271,916,943.52
应收账款	-	-	233,677,280.56	-	-	233,677,280.56
应收款项融资	-	-	-	20,979,212.23	-	20,979,212.23
其他应收款	-	-	117,515.00	-	-	117,5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117,105.91	-	-	3,117,105.91
长期应收款	-	-	2,093,885.38	-	-	2,093,885.38
	-	-	580,683,514.95	20,979,212.23	-	601,662,727.1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年12月31日（续）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167,196,773.40	167,196,773.40
应付票据	-	-	56,027,896.80	56,027,896.80
应付账款	-	-	58,373,755.21	58,373,755.21
其他应付款	-	-	19,445,800.80	19,445,800.80
其他流动负债	-	-	73,465,063.17	73,465,06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736,794.96	20,736,794.96
长期应付款	-	-	9,991,390.37	9,991,390.37
	-	-	405,237,474.71	405,237,474.71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进行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90,338,370.57元及人民币129,423,681.31元。

已整体终止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0,298,800.73元及人民币451,884,331.77元。于2020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报告期内，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各期间大致均衡发生。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39.54%和57.99%、30.26%和46.8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历史迁徙率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风险敞口信息见附注五、3及6。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99.67%及95.32%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1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1,873,630.88	-	-	-	331,873,630.88
应付票据	139,239,262.21	-	-	-	139,239,262.21
应付账款	84,082,938.84	-	-	-	84,082,938.84
其他应付款	19,609,737.01	-	-	-	19,609,737.01
其他流动负债	55,975,560.13	-	-	-	55,975,56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26,688.96	-	-	-	10,826,688.96
租赁负债	-	133,600.00	-	-	133,600.00
	<u>641,607,818.03</u>	<u>133,600.00</u>	-	-	<u>641,741,418.03</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0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7,196,773.40	-	-	-	167,196,773.40
应付票据	56,027,896.80	-	-	-	56,027,896.80
应付账款	58,373,755.21	-	-	-	58,373,755.21
其他应付款	19,445,800.80	-	-	-	19,445,800.80
其他流动负债	73,465,063.17	-	-	-	73,465,06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09,670.35	-	-	-	22,909,670.35
长期应付款	-	9,565,576.02	993,912.94	-	10,559,488.96
	<u>397,418,959.73</u>	<u>9,565,576.02</u>	<u>993,912.94</u>	<u>-</u>	<u>407,978,448.69</u>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来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1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收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20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收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00	-	-	-

汇率风险

因本集团无除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本集团未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及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负债总额和资本总额的比率。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负债	<u>707,262,713.46</u>	<u>451,550,380.98</u>
总资产	<u>1,759,373,599.18</u>	<u>1,122,266,298.75</u>
资产负债率	<u>40.20%</u>	<u>40.24%</u>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应收款项融资	-	17,311,833.45	-	17,311,833.45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应收款项融资	-	20,979,212.23	-	20,979,212.23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租赁负债、长期应收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汪立	56.38	56.38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汪立。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汪晓霞	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汪立之姐
詹桂凤	实际控制人汪立之母
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无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提供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汪立、汪晓霞	10,000,000.00	2021/8/26	2024/8/25	否
汪立	15,000,000.00	2021/8/20	2024/8/19	否
汪立、汪晓霞	9,000,000.00	2021/3/22	2024/3/23	否
汪立、汪晓霞	5,000,000.00	2021/3/26	2024/3/25	否
汪立、汪晓霞	6,000,000.00	2021/3/25	2024/3/24	否
汪立	20,000,000.00	2021/1/21	2021/7/5	是
汪立	10,000,000.00	2020/9/1	2021/8/12	是
汪立	15,000,000.00	2020/8/20	2021/8/2	是
汪立	10,000,000.00	2020/9/14	2021/9/14	是
汪汉平	20,000,000.00	2020/6/12	2020/12/8	是
汪立	10,000,000.00	2020/5/20	2021/5/14	是
汪汉平	20,000,000.00	2020/4/28	2021/4/20	是
汪汉平、詹桂凤	7,400,000.00	2020/3/30	2020/10/9	是
汪汉平、詹桂凤	10,000,000.00	2020/1/3	2020/11/9	是
汪汉平	10,000,000.00	2019/12/26	2020/6/9	是
汪汉平	10,000,000.00	2019/12/26	2020/6/9	是
汪汉平、詹桂凤、汪晓霞	12,000,000.00	2019/9/30	2020/6/22	是
汪汉平	10,000,000.00	2019/9/11	2020/12/8	是
汪汉平、詹桂凤	10,000,000.00	2019/8/23	2020/8/4	是
汪汉平、詹桂凤	10,000,000.00	2019/8/20	2020/7/13	是
汪汉平	10,000,000.00	2019/6/17	2020/5/19	是
汪汉平	20,000,000.00	2019/6/6	2020/4/27	是
汪立	15,000,000.00	2021/10/15	2024/10/15	否
汪立	10,000,000.00	2021/12/13	2024/12/12	否
汪晓霞	10,000,000.00	2020/1/3	2020/7/3	是
汪汉平	1,675,729.21	2020/3/5	2021/2/28	是
汪立	4,125,581.76	2019/12/30	2022/12/25	否
汪立	6,433,807.20	2020/3/27	2023/3/25	否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4,030,298.77</u>	<u>2,701,481.73</u>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u>253,859,229.47</u>	<u>65,380,632.99</u>
	<u>253,859,229.47</u>	<u>65,380,632.99</u>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作出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目前集中于铜箔生产及销售业务。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此外，由于本集团所有对外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国内，所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国内，且本集团不依赖单一客户，因此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	2020年
锂电铜箔	1,303,989,523.45	655,531,239.89
标准铜箔	888,901,611.14	512,167,816.23
其他	3,691,084.21	1,968,600.37
	<u>2,196,582,218.80</u>	<u>1,169,667,656.49</u>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超过10%的收入来自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超过10%的收入来自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5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收取不含税租金人民币471,238.08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471,238.08元，参见附注五、37。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五、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2）作为承租人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58,44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786,811.4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3年。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适用于2020年）

融资租赁：2020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740,973.97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
1年以内（含1年）	22,909,670.35
1年至2年（含2年）	9,565,576.02
2年至3年（含3年）	993,912.94
	<u>33,469,159.31</u>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2）作为承租人（续）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适用于2020年）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8,560.00
1年至2年（含2年）	85,2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u>383,760.00</u>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4；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4；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3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35,873,190.16</u>	<u>105,365,625.51</u>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u>235,873,190.16</u>	<u>105,365,625.51</u>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将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3,176,236.38元、人民币17,328,363.11元的应收票据质押，获得银行对应付票据的承兑额度。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151,009,787.07	-	50,086,830.90
	-	<u>151,009,787.07</u>	-	<u>50,086,830.90</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6,954,637.43	204,904,651.69
1年至2年	10,279,795.24	11,557,133.07
2年至3年	7,470,282.41	1,574,335.16
3年以上	-	688,852.71
	<u>294,704,715.08</u>	<u>218,724,972.63</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2,767,453.90</u>	<u>15,177,113.53</u>
	<u>271,937,261.18</u>	<u>203,547,859.10</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15,177,113.53	11,972,047.69	1,476,161.55	2,905,545.77	22,767,453.90
2020年12月31日	8,354,010.93	6,823,102.60	-	-	15,177,113.53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98,096.75	4.07	11,998,096.75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706,618.33	95.93	10,769,357.15	3.81
其中：账龄组合	204,824,092.46	69.50	10,769,357.15	3.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7,882,525.87	26.43	-	-
	<u>294,704,715.08</u>	<u>100.00</u>	<u>22,767,453.90</u>	<u>7.73</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71,730.04	7.21	7,494,850.99	47.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953,242.59	92.79	7,682,262.54	3.79
其中：账龄组合	150,924,059.17	69.00	7,682,262.54	3.7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2,029,183.42	23.79	-	-
	<u>218,724,972.63</u>	<u>100.00</u>	<u>15,177,113.53</u>	<u>6.94</u>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97,662,517.20	5.00	9,883,125.86	149,401,538.60	5.00	7,470,076.93
1年至2年	6,736,390.84	10.00	673,639.08	1,372,686.69	10.00	137,268.67
2年至3年	425,184.42	50.00	212,592.21	149,833.88	50.00	74,916.94
3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u>204,824,092.46</u>		<u>10,769,357.15</u>	<u>150,924,059.17</u>		<u>7,682,262.5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657,523.05	15.32	2,082,876.15
	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32,548.47	11.41	1,551,627.42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181,941.36	11.10	1,509,097.0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4,149.97	5.83	792,707.50
	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50,451.03	2.22	302,522.5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38,980.62	0.82	111,949.03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66,885.72	0.55	73,344.29
	小计	128,482,480.22	47.25	6,424,124.01
第二名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14,666.94	8.13	1,105,733.35
第三名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65,107.23	3.92	720,089.69
第四名	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8,913,621.54	3.28	445,681.08
	赣州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830,394.92	0.31	41,519.75
第五名	小计	9,744,016.46	3.59	487,200.83
	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770,917.94	1.75	238,545.90
	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7,747.97	1.18	160,387.40
	广东嘉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1,867.43	0.08	11,093.37
	小计	8,200,533.34	3.01	410,026.67
合计	179,206,804.19	65.90	9,147,174.5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002,072.45	24.23	2,650,103.6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244,670.42	7.88	862,233.5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2,062.72	3.07	335,603.14
第一名	小计	76,958,805.59	35.18	3,847,940.28
第二名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77,381.94	6.62	723,869.10
	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3,889,786.22	1.78	194,489.31
	赣州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8,237.56	1.75	191,411.88
	赣州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814,952.80	0.37	40,747.64
第三名	小计	8,532,976.58	3.90	426,648.83
第四名	东莞市百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542,121.74	2.99	327,106.09
第五名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5,457,478.15	2.50	272,873.91
	合 计	111,968,764.00	51.19	5,598,438.21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 限公司	82,430,000.00	-	-	82,430,000.00
云南中一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u>83,430,000.00</u>	<u>-</u>	<u>-</u>	<u>83,430,000.00</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 限公司	82,430,000.00	-	-	82,430,000.00
云南中一科技有限公 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u>82,430,000.00</u>	<u>1,000,000.00</u>	<u>-</u>	<u>83,430,000.00</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7,929,546.24	1,240,376,327.15	802,773,622.88	641,293,667.29
其他业务	1,014,559.47	217,828.44	9,519,323.02	8,906,986.14
	<u>1,558,944,105.71</u>	<u>1,240,594,155.59</u>	<u>812,292,945.90</u>	<u>650,200,653.43</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558,472,867.63	811,821,707.82
租赁收入	<u>471,238.08</u>	<u>471,238.08</u>
	<u>1,558,944,105.71</u>	<u>812,292,945.90</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分产品类型	2021年	2020年
锂电铜箔	1,303,989,523.45	655,531,239.89
PCB毛箔	253,940,022.79	147,242,382.99
废品箔	-	8,689,157.70
铜泥	543,321.39	358,927.24
其他	-	-
	<u>1,558,472,867.63</u>	<u>811,821,707.82</u>

收入确认时间	2021年	2020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58,472,867.63	811,821,707.82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	-
	<u>1,558,472,867.63</u>	<u>811,821,707.82</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	<u>85,100.37</u>	<u>99,632.01</u>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销售商品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后30至90天内到期。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124.43)	(80,914.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24,439.92	522,82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5,741.78	4,900,92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65,814.62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900.78)	(1,046,255.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数	(1,120,338.51)	(610,15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u>6,263,632.60</u>	<u>3,686,420.28</u>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8	7.55	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5	7.43	7.43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7	2.45	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6	2.38	2.38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整理账簿，税务申报，资产评估，基础咨询、风险评估、投资并购、重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31012395	110003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94090713005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98551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7996390495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39987650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3998114484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100005583757008	31000012	2020-11-02
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5000785469330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5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8408333781	44010115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23	37010000	2020-11-02
12	伊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1043008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310100000000000000	34001000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1014289027434	33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51101010702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060101000000000000	4106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699134313	31000607	2020-11-02
18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04927874	110106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2694992203	11010130	2020-11-02
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8611	31000008	2020-11-02
2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8	470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0008230147279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38	32000026	2020-11-02
24	佛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20323795687109	12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26283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59242113	33000001	2020-11-02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27	久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51931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4069721452688	11010150	2020-11-02
29	育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673401693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5158118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91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34366118	11010074	2020-11-02
33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5000037618979	37050000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40100000000000000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100000000000000	32000014	2020-11-02
3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9687900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5658300414	120108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23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00019786068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0664	1100039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35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433526900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88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0966532858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8999000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8041152511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文字】 [打印] [收藏]

网站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电话: 010-60131464 办公电话: 10102030000064
地址: 北京 100000 邮编: 100000
电子邮箱: 10102030000064@163.com



本复印件仅供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傅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6-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8062420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奕 (430100020076)

2020年已通过



18日 /d

本复印件仅供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奕 (430100020076)

2021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奕 43010002007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本复印件仅供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潘玲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1-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70319910105638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玲玉 (110002431467)

2019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1100024314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玲玉 (110002431467)

2020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玲玉 (110002431467)

2021年已通过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94,104.64	198,682,42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2,890,610.90	473,047,080.57
应收账款	390,103,765.02	296,658,478.85
预付款项	77,476.23	578,764.67
其他应收款	441,619.03	137,183.04
应收款项融资	128,315,368.13	17,311,833.45
存货	235,937,500.00	202,191,525.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21,895.97	2,321,895.97
其他流动资产	8,201,647.38	8,071,431.36
流动资产合计	1,305,983,987.30	1,199,000,618.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464,278.19	5,518,735.31
固定资产	431,036,051.89	435,166,758.80
在建工程	54,133,827.60	16,203,388.18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30,263,570.34	30,421,358.77
使用权资产	384,782.23	384,782.23
商誉	7,459,728.14	7,459,728.14
长期待摊费用	1,099,551.84	1,049,70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8,882.31	6,712,78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856,263.57	57,455,73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806,936.11	560,372,980.66
资产总计	2,009,790,923.41	1,759,373,599.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汪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心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利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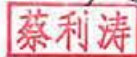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1,399,491.19	331,873,63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732,225.42	139,239,262.21
应付账款	97,791,215.13	84,082,938.84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394,424.20	12,516,704.88
应交税费	28,864,669.09	26,753,742.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66,204.15	19,609,737.01
合同负债	3,107,609.85	1,695,74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0,407.10	10,247,603.28
其他流动负债	213,979,786.42	55,975,560.13
流动负债合计	829,906,032.55	681,994,92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33,009.54	132,038.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80,208.54	22,423,25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4,407.90	2,712,49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17,625.98	25,267,786.93
负债合计	854,223,658.53	707,262,713.46
股东权益：		
股本	50,510,175.00	50,510,175.00
资本公积	306,112,473.89	306,112,473.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32,398.75	33,332,398.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5,612,217.24	662,155,83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5,567,264.88	1,052,110,885.7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55,567,264.88	1,052,110,885.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09,790,923.41	1,759,373,599.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699,007,418.81	433,249,519.53
二、营业总成本	572,308,719.22	339,172,032.07
其中：营业成本	526,655,767.43	305,222,456.95
税金及附加	1,923,915.18	1,979,008.06
销售费用	2,183,596.60	1,631,370.46
管理费用	8,577,846.47	6,662,073.80
研发费用	27,187,930.48	16,289,860.16
财务费用	5,779,663.06	7,387,262.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964.84	
加：其他收益	1,072,487.39	2,033,80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711,822.22	-2,502.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0.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58,399.92	96,108,004.81
加：营业外收入	528.36	
减：营业外支出	229,351.81	68,86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829,576.47	96,039,140.15
减：所得税费用	18,724,333.40	12,016,17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05,243.07	84,022,96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05,243.07	84,022,962.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汪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心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利涛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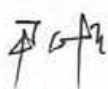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990,032.38	373,454,62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1.37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9,245.97	1,417,0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254,389.72	374,871,65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448,827.32	360,294,26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79,382.80	17,647,58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88,237.36	19,430,75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6,406.52	9,031,98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672,854.00	406,404,58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18,464.28	-31,532,93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	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	5,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36,510.89	6,376,17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36,510.89	6,376,17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5,670.89	-6,370,97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60,478,199.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60,478,19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800,636.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4,242.82	1,864,64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9,942.27	3,419,40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34,185.09	10,084,68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65,814.91	50,393,51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88,320.26	12,489,60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82,424.90	69,760,78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94,104.64	82,250,38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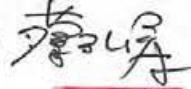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心恒

蔡利涛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58,931.86	157,888,42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898,372.93	235,873,190.16
应收账款	402,846,985.67	271,937,261.18
预付款项	0.00	6,508,911.12
其他应收款	117,515.00	117,515.00
应收款项融资	107,484,453.60	1,415,979.74
存货	159,254,488.84	126,361,120.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01,647.38	7,920,456.08
流动资产合计	942,862,395.28	808,022,860.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430,000.00	83,4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464,278.19	5,518,735.31
固定资产	129,978,203.39	133,028,837.28
在建工程	982,120.56	1,334,121.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3,831,302.66	13,860,183.37
使用权资产	384,782.23	384,782.2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0,437.08	408,75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165.77	3,864,71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58,691.82	11,505,45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311,981.70	253,335,586.78
资产总计	1,202,174,376.98	1,061,358,447.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汪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心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利涛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151,301.84	177,285,15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64,438.52	83,306,648.67
应付账款	77,327,838.22	45,568,692.31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23,134.98	6,037,231.94
应交税费	19,982,110.48	14,020,086.79
其他应付款	5,285,896.07	5,549,617.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643,870.38	1,348,64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772.69	256,212.90
其他流动负债	64,710,484.45	18,385,816.35
流动负债合计	416,240,847.63	351,758,09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33,009.54	132,038.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20,611.65	12,316,39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3,621.19	12,448,433.69
负债合计	428,094,468.82	364,206,531.19
股东权益：		
股本	50,510,175.00	50,510,175.00
资本公积	325,351,211.68	300,830,69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11,883.43	33,332,398.75
未分配利润	389,406,638.05	312,478,645.78
股东权益合计	774,079,908.16	697,151,91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2,174,376.98	1,061,358,447.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汪晓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心恒

尹心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利涛

蔡利涛

汪晓霞印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558,870,393.44	304,788,905.20
减: 营业成本	437,347,279.39	237,789,458.39
税金及附加	1,290,954.45	916,228.80
销售费用	1,834,778.04	1,320,395.76
管理费用	4,000,362.08	3,931,356.64
研发费用	16,839,645.12	9,671,422.42
财务费用	3,956,620.08	4,782,389.1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减: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其他收益	507,618.31	1,135,78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2,241,726.83	-305,167.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66,645.76	47,818,605.91
加: 营业外收入	528.36	-
减: 营业外支出	223,457.79	2,98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43,716.33	47,815,624.05
减: 所得税费用	13,746,557.46	5,747,13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97,158.87	42,068,485.5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97,158.87	42,068,485.5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心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利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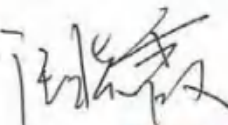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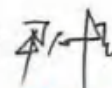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539,826.07	270,288,37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772.96	669,3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894,599.03	270,957,70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543,236.70	265,503,06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5,296.89	8,218,67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1,099.66	10,304,67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9,059.34	6,727,22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058,692.59	290,753,64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64,093.56	-19,795,9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80,178.53	92,78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0,178.53	92,78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9,338.53	-92,78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45,093,081.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45,093,081.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22,787.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6,062.52	794,71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0,000.00	1,059,68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6,062.52	2,377,19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3,937.48	42,715,88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29,494.61	22,827,167.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888,426.47	52,002,98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8,931.86	74,830,153.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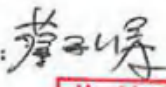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心恒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利涛